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4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4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助办法
（揭府令〔2013〕49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第三届（2011－2012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3〕105 号）…… 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领导同志职务调整后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3〕115 号）…… 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2013〕127 号）…… 11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3〕257 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推进国开行融资合作项目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00 号）…… 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慈云医院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07 号）…… 3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0 号）…… 3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1号） …… 4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卢培群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2号） …… 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北河桥闸重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3号） …… 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新区发展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5号） …… 4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整治“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6号） …… 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7号） …… 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8号） …… 5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吴复生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9号） …… 5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0号） …… 5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2号） …… 5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3号） …… 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12345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4号） …… 6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5号） …… 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6号） …… 7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8号） …… 8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基层行政复议受理网络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9号） …… 8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0号) …… 9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保障工业项目用地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1号) …… 9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2号) …… 9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区扩容提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4号) …… 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12345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6号) …… 9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7号) …… 10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2013年度)清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8号) …… 1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市消防队站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0号) …… 1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1号) …… 1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2号) …… 12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港口岸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3号) …… 1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落实2013年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4号) …… 14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5号) …… 15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6号) …… 172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89号) …… 1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100号） …… 17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123号） …… 18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工作的通告
（揭市公发〔2013〕108号） …… 207
关于印发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市交〔2013〕328号） …… 209
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揭市环
2013〕283号） …… 216
关于印发《揭阳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民民
2013〕144号） …… 217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科字〔2013〕89号） …… 223

【人事任免】

2013年10—12月份人事任免 …… 230
关于江华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3〕116号） …… 230
关于谢拱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72号） …… 230
关于高文捷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74号） …… 231
关于卢培群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75号） …… 231
关于赵冰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85号） …… 232

关于林汉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87号） …… 233
关于方西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91号） …… 233
关于王静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99号） …… 234
关于李桂鑫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04号） …… 234
关于林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05号） …… 235
关于杨建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06号） …… 235
关于卢培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07号） …… 236
关于林雄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15号） …… 237
关于郑旭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21号） …… 23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49 号

《揭阳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助办法》已经2013年12月17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3年12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趋势，鼓励和引导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规范政府扶持资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行为，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依法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或企业登记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新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三条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助的具体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牵头组织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扶持资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负责扶持资助项目的评审。

第四条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资助资金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县（市、区）政府负担。

第二章 设置床位资助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设置床位是指新建、改建和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而设置的床位。

设置床位不含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因更名、转让等原因所引起的床位变化。

第六条 设置床位资助按照实有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一次性3000元资助。

第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设置床位资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达到《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2935－2012）等标准；

（三）运营1年以上，年度检查合格；

（四）设置总床位50张以上；

（五）入住率60%以上；

（六）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期限在5年以上。

第八条 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设置床位资助，应当于每年1月5日和7月5日前向其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揭阳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床位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第九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资助范围、对象及要件等规定进行审查，并实地勘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将申请资助的机构有关情况和拟资助金额在当地政府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送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经公示有异议的，评审机构组织核实情况后再予处理。

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第三章 其他扶持优惠政策

第十条 兴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可享受以下扶持、优惠政策：

（一）用地保障。按照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供应。新办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按照土地划拨目录依法划拨；新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实行有偿使用，依法以协议方式出让，出让价格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协议出让最低价标准；土地出让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二）税费优惠。对养老院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营业税；对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包括养老院）自用房产、土地，暂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交城市建设和房屋建设的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证照费除外）。

（三）价格优惠。民办社会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燃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收费；免收民办社会养老机构的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用，减半收取有线（数字）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固定电话的月租费。

（四）医疗服务扶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设立医疗机构（含康复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符合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经审核，可以作为社保定点医疗机构；聘用的卫生技术人员，在科研立项、继续教育、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同等的待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使用资助资金，必须专款专

用，主要用于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设备改造、更新和员工岗位技能培训或其它改善服务对象生活质量的项目，不得擅自改变资助资金的用途。

第十二条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助资金的使用制度，为资助资金设立单独账户，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

第十三条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擅自改变养老机构的使用性质、利用养老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挪用资助资金或擅自改变资助资金使用用途的，取消其享受资助的资格；对已经拨付的资助资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相关职能部门在受理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主要场地和设施改变用途的申请时，应征求辖区县（市、区）民政等部门的意见，确保其已退还床位建设资助资金和已减免的相关费用，并已妥善安置好入住对象后才能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转移、挪用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不定期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问题。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加强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床位资助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第三届（2011－2012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3〕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揭阳空港经济区管理实施体制研究报告》等23个项目为我市第三届（2011－2012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获奖项目名单附后），并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予以奖励。

希望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创造更多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成果，进一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为建设粤东经济强市和粤东上善之区作出新的更大的我贡献。

附件：揭阳市第三届（2011－2012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4日

附件

揭阳市第三届(2011－2012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

一等奖(2项)

著作类

成果名称	作者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空白

调研报告类(1项)

成果名称	作者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揭阳空港经济区管理实施体制研究报告	杨深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2012年12月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论文类(1项)

成果名称	作者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地方宗族主导下的民间传说流传	钟俊红	《民族文学研究》2011年第5期	普宁市大坪中学

二等奖(5项)

著作类(1项)

成果名称	作者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潮音之比较及应用——以揭阳方音为例	杨细琼	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10月	揭阳第一中学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调研报告类(1项)

成果名称	作者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揭阳市城乡老年人社会组织现状调查与措施研究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课题组	《揭阳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论文类(3项)

成果名称	作者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东南亚地区潮帮批信局的历时性牲析论	吴孟显、欧俊勇	《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中思想政治综合探究课的有效教学策略	黄锐辉	《考试·教研报》2011年第6期	揭阳市教育局教研室
跨文化交际中拉近面子距离的策略研究	陈奕曼	《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16项)

著作类(4项)

成果名称	作者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大学语文	杜娟、黄澄华、江朝辉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9月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心理素质教程	杨琼敏、陈晓燕、吕英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9月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文学管窥	杨建东	作家出版社,2011年10月	揭阳日报社
潮汕古代名人	郑智勇、欧俊勇、吴孟显、吴忠文	暨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8月	揭阳市社科联

调研报告类(3项)

成果名称	作者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扩容提质”政策背景下的城乡空间战略——以广东省揭阳市为例	黄克新、杨深、陈楚鑫	揭阳市城乡规格局,2012年12月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居民幸福感影响因素研究	鞠岚、陈晓、张利雄、黄娉婷	广东省国家调查系统,2012年12月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小企业代理记账的实证研究——以广东揭阳市为例	靳炜伟	《会计之友》2012年第8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论文类(9项)

成果名称	作者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思想政治课堂时速教育应用探析	郑楚彬	《思想政治课教堂011年第7期	普宁市第二中学
中学政治教材的重构、共构与再开发	林卓玲	《思想政治课教学》2012年第1期	揭阳邱金元纪念中学
日本核污染事故的国际环境法思考	王紫零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1年第3期	中共揭阳市委党校
不尚雕琢　意趣盎然——论潮汕童谣的艺术特色	黄春梅	《五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从唐宋元部分鞍马的文本与绘本看士人心态之转换	黄澄华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6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歌册:语言文化的沉淀——以民国本《古板苏六娘全歌》方言词义位比较为例	欧俊勇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潮汕地区的民间民俗体育文化牲与现实作用	郑顺新	《军事体育进修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人间相媚争如许　处处青山埋俦侣——论王国维忧生诗学中的人生解脱之路	王正刚	《皖西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房地产行业税源泉监控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姚秋鹏	《走进“金税”工程——税务信息化论文集(2011年版)》	揭阳市地方税务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领导同志职务调整后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3〕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市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职务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分工通知如下：

李　健　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粮食、物价、供销、对外协作工作，协管重点项目和海港经济区工作。

麦延厚　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金融工作，协管民营经济和招商引资工作。

纪红兵　市政府党组成员，协管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2013〕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自2011年5月我市被省列为“畅通工程”二等以上管理水平候选城市以来，市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推进。市直相关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攻坚克难，经过一段时间来的努力，我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经省实地考核验收，顺利由三等升为二等（国家优秀管理等级），为我市扩容提质提供重要保障，受到陈绿平书记、陈东市长等市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为表彰先进，传递正能量，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爱我揭阳、建设揭阳的工作热情，市政府决定：对在我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许大庆等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继续保持和发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精神，为我市交通管理事业发展再创佳绩，为揭阳建设再立新功。同时号召全市各界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学习，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奋力拼搏，无私奉献，为推动揭阳的跨越发展，为建设上善新区贡献自己的力量！

附件：揭阳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

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揭阳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3 个）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先进个人（9 名）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许大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钟川峰
市交通运输局	郑楚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方　耿
市公路局	蔡岳雄
市行政执法局	林　丰
市教育局	温文映
市城乡规划局	黄朝晖
市精神文明办	陈　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3〕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8年印发的《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7日

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为建设平安揭阳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

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含火山灾害，下同），以及相邻市（区）发生、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消防部队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3）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立即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揭阳军分区参谋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地震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局、审计局、外事侨务局（港澳办），市地方税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旅游局、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市机场办，市国家税务局、揭阳银监分局、地震局、气象局、揭阳海事局、海洋与渔业局、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市支队、市公安消防局，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惠州车务段揭阳车站、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市邮政局、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市物资总公司、人保财险揭阳分公司，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抗震救灾的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

（2）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粮、油的应急供应和储备管理及食盐的应急调拨计划管理；防震减灾项目立项及纳入规划。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协调有关单位尽快组织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4）市教育局：负责联系有关单位对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地震预测、预报、预警和地震应急救援相关技术科研攻关。

（6）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织消防队伍实施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维护地震灾区现场治安；实施警戒和保护，做好灾区及相关区域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7）市监察局：负责监察相关单位及人员抗震救灾职责履行情况；监督救灾物资、资金的使用；调查、核实、处理抗震救灾违纪、违规事件。

（8）市民政局：负责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组织、指导灾区民政部门做好灾民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做好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协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9）市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管理、帮教。

（10）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应急资金的使用。

（1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技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技校学生就学问题；开展技校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2）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次生地质灾害排查，加强监测预警，防范次生地质灾害。

（13）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组织开展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有效处置环境污染事故。

（1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市政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指导灾区做好城市燃气保障工作，抢修有关市政公用设施；做好灾后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督促灾区重建和工程建设实施。

（1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公路设施，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办理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手续；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6）市公路局：负责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协助办理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手续。

（17）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指导灾区做好供水工作。

（18）市农业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防疫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9）市林业局：负责组织修复损毁的林业生产设施，支持、协助、指导灾区的林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0）市卫生局：负责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对灾区进行医疗救护、卫生防疫。

（21）市审计局：负责救灾资金、物资使用审计。

（22）市外事侨务局（市港澳办）：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公民、港澳地区公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23）市地方税务局，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落实有关针对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24）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协助做好抗震救灾法规、政策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

（25）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改进登记注册工作，支持灾区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参与抗震救灾。

（26）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打击生产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

（27）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地震灾害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28）市旅游局：负责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指导旅游企业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9）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台湾地区公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30）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灾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31）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灾区食品、药品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灾区食品、药品安全。

（32）共青团市委：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心理援助等工作。

（33）市机场办：负责协调航空企业紧急情况下运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

（34）揭阳银监分局：负责组织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尽快恢复营业，保障灾区金融服务，及时安排信贷资金支持救灾。

（35）人保财险揭阳分公司：负责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36）市地震局：负责汇总地震灾情速报、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协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做好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

（37）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做好地震灾区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38）揭阳海事局：负责协助转移受灾群众，统一组织海难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39）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预测海域地震引起的海啸对我市沿海可能造成的海洋环境影响程度，及时发布相关的海洋环境观测预报信息；负责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和渔业防灾减灾；负责海洋与渔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40）揭阳军分区：根据市指挥部的申请，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41）武警揭阳市支队：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42）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揭阳潮汕机场，尽快恢复航空运输。

（43）市物资总公司：负责协助开展重要应急物资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

（44）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惠州车务段揭阳车站：负责及时把灾情信息上报惠州车务段及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做好旅客疏散并请求地方政府支援。

（45）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负责做好因灾损毁电力系统和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

（46）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专业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心理援助等工作；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地震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

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办理市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市地震局成立地震应急工作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市地震观测站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对全市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市地震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根据中国地震局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省地震趋势会商会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1.3　预防行动

预报区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

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震情速报

当我市境内发生 M3.0 级以上地震，市地震局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地震局报告，并及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与此同时，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2）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民政局会同市地震局等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路、水务、卫生、安全监管、通信、电力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告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和市外事侨务局，抄报市民政局和市地震局。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市外事侨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

护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市地震局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工作组，协助省地震局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开展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加密震区监测网，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执行省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各项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执行省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响应应急程序的命令。协助省指挥部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灾区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3.2.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7 区域合作

市地震局要加强与市内外相关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3.2.8 应急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部署，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3.2 调查评估

市地震局协助省地震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等。市民政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调查。

3.3.3 征用补偿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4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3.4 信息发布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按规定做好相应级别

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地震灾害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公安消防、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性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地震部门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避护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护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必要时，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

广电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发展改革和电力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公安、交通运输、公路、民航、海事、铁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6 平台保障

各级地震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

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地震局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4）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

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6.3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8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①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的地震。

7.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0.5%以上的地震。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①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6.0级以下的地震。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7.0级以下的地震。

③发生在周边省（区、市）6.5级以上、其他省（区、市）7.0级以上地震（无人地区和海域除外）。

（4）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7.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0.1%以上、0.5%以下的地震。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①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3.0级以上、4.0级以下的地震。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的地震。

7.4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0.1%以下的地震。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①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3.0级以下的地震。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下的地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推进国开行融资合作项目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粤东金融强市的决策部署，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推进国开行融资合作项目协调小组，负责对接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和我市融资项目的组织、推荐、协调工作，协调小

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麦延厚（市政府市长助理）

副组长：蔡伟东（国开行广东省分行粤东地区负责人）

江少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成　员：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市铁路办负责人）

刘志嘉（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木盛（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陈悦波（榕城区委常委）

林炳华（揭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陈少伦（普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　河（揭西县副县长）

严俊江（惠来县副县长）

洪　波（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　淳（蓝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许惠标（普侨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钟　国（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志彤（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业茂（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刘瑜能（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客户经理）

张　倩（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客户经理）

许征宇（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客户经理）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江少明兼任，工作人员在各成员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慈云医院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市慈云医院项目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慈云医院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曾瑞如（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朱伟杰（市纪委执法室主任）

林建文（市信访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赖源凯（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春林（市人防办主任）

王泽藩（市地震局局长）

罗浩旋（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刘奕君（市慈云医院执行董事）

王　磊（广东莱斯投资集团总裁）

刘自忠（市卫生局副局长）

柯东风（市慈云医院院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林敏同志兼任办公主任，李春明、柯东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聘请林赛标同志为揭阳市慈云医院项目建设协调小组顾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电子政务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1日

揭阳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优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揭阳市政府网站由市、县（市、区）二级政府门户网站和

政府部门网站组成，是我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政务服务、落实信息公开、促进政民互动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政府网站的管理和运行，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网站的规划、建设和改造，应当充分考虑节约公众浏览信息、办理业务、咨询反映问题的时间和成本。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采集、接收和保留的个人或组织信息，不得违反信息提供主体的意愿加以使用。

第七条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可从其他行政机关获取的信息不得重复采集。

第八条 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效果评估、安全检查。各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政府网站建设的规划、指导、协调和评估。其他部门按规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政府网站应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进行ICP（网络内容服务商）备案，并向本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报备。报备内容包括网站名称、域名、服务器托管情况、主（承）办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信息。

第二章 网站建设

第十条 政府网站栏目设置要以用户为中心，并具有以下主要内容和功能：

（一）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

市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

（二）网上办事。提供办事指引、表格下载、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等服务。

（三）网络问政。受理公众意见建议并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十一条 政府网站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公众需求及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及时对功能、内容和形式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十二条 政府网站的域名管理应遵循以下规范：

（一）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域名为www.jieyang.gov.cn，网站名称为揭阳市人民政府，代表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市直部门网站的域名为www.jy□□□.gov.cn，或www.gdjy□□□.gov.cn，其中□□□为各单位英文名称或中文名称汉语拼音字头的组合；中文域名为揭阳市□□□或中国揭阳□□□，其中□□□为单位中文全称或规范简称。

（三）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域名为www.□□□.gov.cn，其中□□□为各县（市、区）英文名称或中文名称汉语拼音字头的组合；中文域名为中国广东□□□或中国□□□，其中□□□为县（市、区）中文全称或规范简称。

（四）在注册使用“.政务”专用中文域名时，必须与主管机关批准的单位名称一致。在以非机构名称注册使用“.政务”专用中文域名时，应与其管理和服务职能相关。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网站的页面应遵循以下标识规范：

（一）网站首页上方标明政府网站标志和网站名称，尺寸与位置适当。

（二）政府网站标志须与网站名称和域名联系紧密，色调及形象充分体现政府网站性质，美观独特、易于辨识。

（三）网站首页列出“部门网站、上级或下级政府网站”链接；县

（市、区）政府和部门网站首页设置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约定图片标识，并做好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链接。

（四）网页应标注版权申明、适用浏览器类型、最佳浏览方式和主（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政府网站默认文版为简体中文，鼓励有条件的网站编制繁体中文和外文版。

第十五条　政府网站应逐步采取无障碍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方便残疾人群体使用。

第十六条　鼓励集约化建设政府网站，整合多部门职能，提供“一站式”信息发布与服务。

第十七条　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由本级政府部门提供。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与门户网站不一致时，以门户网站为准。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新建在线服务系统时，应当优先采取在现有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的方式，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九条　政府网站须使用正版软件，优先选用安全可控的软件产品。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原则上要通过安全检测认证，并在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应当充分、及时应用新兴的网络技术、页面展示和无线通信等技术，不断提高便民服务能力。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网站中公布受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依申请公开、在线服务、咨询建议事项的种类和具体操作程序。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文件、信息等，均应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凡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政府网站应提供在线申请渠道并保证渠道畅通。

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应允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免费查阅和下载。

第二十三条　政府网站应建立健全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共享等方面的制度规范。

第二十四条　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应当做到要素完整，标注来源、发布时间，相关栏目具有信息量统计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当及时发布和更新下列信息：

（一）本地概况概览、机构设置、领导简介；

（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民经济统计数据；

（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相关政策、重大工作部署、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情况以及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四）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人事任免；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以及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实施情况；

（六）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以及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征地拆迁、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情况；

（七）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八）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九）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管理服务类事项；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及时、

准确地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市政府门户网站将向各职能部门逐步开放栏目信息自主维护功能。相关栏目的信息公开工作，由各职能部门自主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和市电子政务办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应当及时发布、更新下列信息：

（一）部门机构、人员设置；

（二）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表格下载和政策解答；

（三）面向公众的办事指南和服务类信息；

（四）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五）政务动态、公告、通告、公示、便民告示以及其他向新闻媒体披露的政务信息；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四章　网上办事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现有服务资源和信息资源的梳理、整合，围绕企业和公众的办事需求，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办理事项为主线，以本级网上办事大厅为统一出入口，提供办事指引、表格下载、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等服务，逐步做到“一点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反馈”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协同办理”。纳入网上办事大厅的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推行和实现网上办事，充分发挥我市网上办事系统的效用。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加快推进政府在线服务，逐步实现业务办理的全流程电子化，减少现场办理、纸质办理事项。

第三十条　鼓励政府部门以统一身份认证服务为基础，加快推进“一次认证、全程办理”的网上办事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上办事应优化办事流程和办事进度反馈服务，方便

申办人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网络、电话、短信或邮件等方式查询。

第五章 网络问政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利用政府网站加强网络问政工作，鼓励群众参与、倾听群众诉求、掌握社情民意，推动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凡通过电视、电台、报纸、部门网站等媒介进行征集、调查、问答、访谈，都必须同步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鼓励政府及各部门建立微博，更好地实现政民互动。

第三十三条 政府网站应设置领导信箱、在线咨询、监督投诉、意见征集等栏目，提供便捷的政民互动渠道。鼓励行政机关利用博客、微博、网络社区等新途径，就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广泛征求民意。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办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对涉及本部门职责的建议、咨询及投诉要认真对待、及时回应。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网站的网络问政系统应预留与其他部门相关系统互联互通的接口，促进网络问政信息在不同系统或部门间流转。

第六章 信息安全

第三十六条 网站运行管理机构和栏目责任单位应当对上网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上网信息符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建设政府网站时应当同步建设网站安全保护系统，加强电子认证等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完善数据备份以及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自查，排查网络、数据库、防火墙、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中可能存在的

安全漏洞。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政府网站安全检查。

第三十九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划分网站安全事件等级，明确相应处理流程，并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应急安全演练。

第四十条　政府网站应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建立健全网站安全日常检查、技术监督及安全管理等制度。

第七章　运行维护

第四十一条　政府网站运行维护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制度保障、专业维护的原则。

（一）政府网站不得从事商业活动，不得在商业机构以虚拟网站方式建网，不得与商业机构联合建网；

（二）政府网站承办单位必须保障网站 24 小时开通和正常运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服务，应及时向社会公告；

（三）在主网站采用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方式的子网站，网络运行环境安全由主网站负责，信息内容安全由子网站负责。采用其他方式建立网站的，网站安全及网络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四十二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应当开展网站常态化自查工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网站页面能否正常访问，各栏目及其子栏目内容是否及时更新；

（二）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建立重要稿件和重要信息审核机制；

（三）网站提供的各项服务和互动功能是否正常；

（四）网站链接是否经过管理部门审核，是否存在错误链接和不能链接；

（五）网站管理和运行维护部门职责是否明确，是否签订运行维护协议并明确责权；

（六）网站管理和运行维护部门是否建立值班制度，是否安排值班人员每日登录网站查阅；

（七）网站是否托管在本级行政区域以外。

第四十三条　政府网站自查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自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自查报告报同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品牌栏目建设、特色服务推广、线上线下交流、邮件推送等形式，不断扩大网站的用户覆盖面和使用效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政府网站要提供便利方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网站进行评价。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每年开展政府网站工作人员培训，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政务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是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重要内容，在生态建设中起着关键作用。为依法简化工程建设招投标程序，缩短招投标时间，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森林碳汇等工程建设的重大意义

省委、省政府提出打造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全面推动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是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重中之重，2012年省政府与我市签订了生态景观林带和森林碳汇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市政府也相应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了《揭阳市生态景观林带和森林碳汇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工程的重要性，自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建立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领导协调机制，高位强力推动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等工程建设，确保不拖全省后腿。

二、全力加快2014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招投标工作

近年来，国家和省对林业重点生态建设的投入越来越大，管理越来越规范，工程项目领域广泛采用的招投标制度在重点生态工程中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对项目资金安全运行和提高项目建设透明度起很好的保

障作用。

根据《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规划（2012－2015 年）》和《揭阳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2011－2020 年）》，我市 2014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是 22.36 万亩，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任务是 76.5 公里（详见附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要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召集林业、发改、财政、监察、检察等部门，从造林绿化工作季节性强的实际出发，创新工作机制，依法简化招投标程序，缩短招投标时间，确保在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工程招投标工作，以便及早整地备耕、备足种苗，抓住春季最佳造林季节，组织上山造林作业。

三、多方筹集资金，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工程按照分级负责、多元投入原则，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地要克服等、靠、要思想，按照附表所确定的造林任务，落实财政资金预先垫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中央、省对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项目将给予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地自筹解决。

附件：揭阳市 2014 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揭阳市2014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任务表

单位：万亩、公里

单位	2014年森林碳汇工程									2014年生态景观林带工程（潮莞高速）
	合计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2013年中央防护林			2014年省级碳汇			任务里程
				小计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小计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全市合计	22.36	14.15	8.21	13.58	7.4	6.18	8.78	6.75	2.03	76.5
揭东区	4.04	1.36	2.68	3.68	1	2.68	0.36	0.36		
普宁市	5.01	3.43	1.58	2	1	1.00	3.01	2.43	0.58	16
惠来县	5.01	3.51	1.5	3	2	1.00	2.01	1.51	0.50	
揭西县	7.5	5.05	2.45	4.5	3	1.50	3.00	2.05	0.95	44.5
榕城区	0.4	0.4					0.40	0.40		5.5
空港经济区										10.5
后溪林场	0.4	0.4		0.4	0.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卢培群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卢培群副秘书长联系协调揭阳市与荷兰鹿特丹港口合作项目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北河桥闸重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北河桥闸重建工程是我市“十二五”规划后三年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已经粤发改农经函〔2013〕2429号文批准立项，近期计划动工建设。为加强对该工程建设的领导和协调，确保顺利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北河桥闸重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朱伟杰（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

彭锦清（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许　庄（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王耿明（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黄少斌（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杨树端（揭阳航道局党组成员）

卢　炜（75221部队副主任）

黄敬双（揭东区政府副区长）

黄建声（蓝城区管委会委员、副主任）

谢少炎（市水务局纪检组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汉立（市水务局总工）

方　瑛（市水务局副局长）

黄烈红（市引榕工程管理处主任）

吴梓斌（揭东区新亨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工程建设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引榕工程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黄烈红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新区发展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新区稳定和谐建设和科学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新区发展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少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委维稳办主任）

谢荣标（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成　员：方列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陈良明（市委政法委、市委维稳办副主任）

徐锦泉（市社工委专职副主任）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陈培标（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郑静淑（市信访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和清（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坤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汉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分局局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胡壮国（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汉立（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袁海生（市农业局副局长）
杨　深（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陈俊生（市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
吴晓昊（市安监局副局长）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相礼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郑楚武（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浩生（揭东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杨国绪（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泽宇（蓝城区区委委员、政法委书记、公安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维稳办，由王少鸿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整治“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违规修建楼堂馆所专项行动方案〉等五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3〕102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整治“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林钢捷（市纪委副书记）

唐　莉（市审计局局长）

成　员：黄少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少雄（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蔡陶彧（市文明办副主任）

林南方（市公安局纪委书记）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主任）

利志清（市地税局纪检组长）

姚洪生（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林朝红（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少雄兼任，其他人员从市监督局、市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委、民政局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在市财政局集中办公。

专项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随之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电子商务工作的领导，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成　员：郑旭亮（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外经贸局党组书记）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杜光亮（市法制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吴小卫（市电子政务办主任）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蔡伟东（市邮政局局长）

刘志嘉（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木盛（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李　宇（揭阳海关关长）

黄潮辉（揭阳检验检疫局局长）

唐伟东（电信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周济雄（移动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李水锦（联通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林静音（市电子商务协会会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张时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毅青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袁文键同志兼任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陈良明（市维稳办副主任）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调研员）

黄少斌（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钟树忠（市物价局副局长）

高晓娟（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映林（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郑钟和（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黄彩琼（市委宣传部科长）

黄林芝（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室主任）

许茂伟（市纪委监察局纠风室副主任）

谢潮锦（市财政局科长）

吴汉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分局局长）

林惠杰（市质监局科长）

李光义（揭阳日报社副总经理）

林彬彬（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王凤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在成员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吴复生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吴复生副秘书长协助陈定雄副市长协调揭阳空港经济区有关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0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荣标（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成　员：方海宏（市财政局调研员）

高文捷（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派忠（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吴小卫（市电子政务办主任）

吴荣辉（市三防办副主任）

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应急办，由谢荣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以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部分省、

直辖市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法〔2008〕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2〕242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宗旨，创新行政复议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为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粤东经济强市和粤东上善之区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目的意义

开展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要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的总体部署，一方面，整合行政资源，借助社会力量，创新权威、公正裁决的行政争议新方式、新机制，提升行政复议社会公信力。另一方面，通过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着力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合法、理性地表达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实施。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努力提高行政复议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二）先行先试。重点在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建立“统一登记、备案审查、分别决定”的行政复议运行机制新模式，形成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审理新格局。

（三）稳步推进。先易后难、边探索边总结完善，逐步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向市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构的目标稳步推进。

（四）注重实效。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设立要充分体现行政复议“有

效、便捷、公正”的特点，增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试点单位

市政府及市直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直行政复议机关”），不包括中央、省垂直管理部门。

五、试点内容

（一）功能定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是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的议决机构，主要负责市政府和市直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案件的议决；研究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碰到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形式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建立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常任委员若干名、非常任委员若干名。

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协调法制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法制局局长兼任。常任委员由市监察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农业局、卫生局等部门熟悉法律事务的领导以及市法制局的有关人员组成。非常任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3年，采取向社会公开招聘和定向招聘相结合的办法，从党委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执业律师等人员中挑选。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局，具体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法制局局长兼任。

（三）职责范围

1、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要职责。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级和市政府有关行政复议工作要求，研究决定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政复议工作的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等重大问题；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及市直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备案审查，审议决定市政府和市直行政复议机关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对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协调指导。

2、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一是办案业务方面的职责：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登记、调查、听证、审理、调解等工作；负责对市直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登记编号、以及市直行政复议机关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备案审查；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接受、提出、转送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审查意见和审查申请；指导、监督市直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应诉工作。二是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事务方面的职责：联系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有关会议；制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有关会议记录；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分析和相关调研工作；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办理市政府和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运行机制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实行“统一登记、备案审查、分别决定”的运作方式。

1、统一登记

（1）行政复议申请人向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登记。

（2）行政复议申请人向市直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市直行政复议机关应将案件相关材料（复印件）报送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登记。

2、备案审查

（1）依法应由市政府作为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案件，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查。

（2）依法应由市直行政复议机关作为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案件，市直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审查。

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与市直行政复议机关对案件审查意见不一致的，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查会议进行议决，形成的意见，市直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执行。

3、分别决定

（1）市政府作为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对案件作出的裁决法律文书，加盖揭阳市人民政府公章。

（2）市直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取得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的备案审查号后方可发出裁决法律文书。市直行政复议机关发出的裁决法律文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裁决法律文书右上角注明备案审查号，以示标识。

六、制度建设

为确保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查会议议事规则》、《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守则》、《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等配套工作制度。

七、案件管理

（一）行政复议案件的诉讼。经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议决后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而引起的行政诉讼，被告为市政府的，由市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或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参加诉讼；被告为市直单位的，由其负责人出庭应诉或由市直行政复议机关组织参加诉讼。

（二）行政复议案卷的归档。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其案卷由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归档、保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8日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号）关于“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粤机编〔2012〕27号）和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揭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揭委办发〔2012〕33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办分离、集中交易、规范运行、统筹推进”的原则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市场进行整合，组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公共资源由行政配置向市场配置转变，管理方式由管理、操作一体向管办分离转变，交易类型由分散市场交易向集中市场交易转变，市场信息更加公开透明，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有序。

二、工作原则

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组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主导，管办分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政府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将公共资源交

易的操作权从相关部门剥离出来，建立直接隶属于政府的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不再具体操作招标投标等交易活动，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集中精力、腾出时间进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二）集中交易，规范运行。

将原来分散在不同地方办公的4个交易市场，统一地点集中交易，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着力提升行政效率。同时，应进场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按照“统一发布信息、统一交易规则、统一评标专家库、统一中介代理机构选聘”的要求，统一进场交易，统一规范运行，大力节约行政成本。

（三）部门监管，行政监察。

国土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资、机关事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专门的监管机构，依法履行法定监督职能。主要是：牵头起草各自行业的公共资源交易规范；集中办理相关审批、备案业务；对公共资源交易的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和交易过程、履约实施等环节进行全面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督促各项工作制度落到实处。

发挥各方监督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体制。财政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资金监管，确保公共资金管理和使用依法合规；审计部门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资金列入审计范围，确保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资金安全和效益；监察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监察对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四）制度完备，科技支撑。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市场交易、管理和监督的制度体系，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运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电子招标投标等网上交易活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察系统，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见证和监督，保障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三、管理体制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一委一办一中心”组织架构模式（“一委”是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一办”是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统一决策领导、统一交易平台、统一监督管理，实现“运行上一个载体，管理上一个主体”，即将4个要素市场整合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6—7层办公。土地与矿产交易、工程交易、政府采购、产权交易按原规定流程经行政监管部门审批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依规独立开展交易业务。

（一）成立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监察局、财政局负责人为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法制、国资、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审议、决策和协调。

（二）设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依托本级公共政务平台建设，在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加挂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受理并协助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拟订或编制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和进场交易项目目录；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整合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整合原揭阳市土地与矿业交易中心、揭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设立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加挂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管理的公益一类事

业单位，不定级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综合部、财务部、政府采购部、土地矿业交易部、建设工程交易部、产权交易部6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公共资源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规范的场所、设施和服务；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秩序，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检验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工作提供监管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依法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并按照规程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公布评审结果；建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收集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见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整理、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备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协助处理交易投诉；指导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四、具体工作安排

（一）协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工作。

此项工作由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落实，指定1名领导具体抓，定期牵头组织召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相关工作协调会议。

（二）成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及管理办公室。

此项工作由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落实，市监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计局、法制局、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三）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制度。

配套出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暂行规定》、《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业务范围》等系列制度。此项工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制订《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方案》。

此项工作由市编办负责落实，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配合，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后贯彻执行。主要内容是：原市土地与矿业交易中心、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并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人、财、物一并划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此项工作今年11月中旬完成。

（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运作。

此项工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和协调，争取明年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运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12345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12345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8日

揭阳市12345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方案

根据省关于加快推进消费维权投诉举报统一话务平台建设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12345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以下简称12345热线平台）是以现有的12345热线电话为载体，整合全市各职能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集消费维权申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三大功能于一体，实

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的投诉举报话务平台。12345热线平台建设的目标是：除110、119、120等报警和应急电话外，将所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公用企业的热线电话全部整合到12345热线平台，实现“一号对外”，市民只要拨打一个号码，便可实现咨询、投诉和举报。

二、建设任务

（一）**12345热线平台管理机构**。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12345热线平台的筹建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受理12345热线平台分发的本地事项。纳入热线平台各单位指定相关科室、人员负责受理12345热线平台分发的涉及本部门事项。

（二）**统一话务平台**。全市统一建设一个12345热线平台，各县（市、区）不再重复建设。平台建设实行“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的方式。为保证市话务平台与省话务平台的对接，参照省的建设模式，由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按程序购买热线平台开发及话务平台运作管理服务。

（三）**实施效能监察，处理效能投诉**。

1. 督促推进12345热线平台建设，对建设情况实施效能监察，由市监察局负责。

2. 对各职能部门处理消费维权申诉和经济违法行为举报情况的日常监察纳入12345热线平台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3. 12345热线平台与全省行政效能投诉处理系统对接，接受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对接工作由市监察局牵头，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配合。

（四）**12345热线平台采取分批整合、双轨过渡的方式推进**。2013年底前整合政府部门的28条热线电话（见附件），其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公用企业的热线电话以后逐步整合。

12345热线平台开通初期，热线成员单位中部分目前市民较为熟悉、话务量较大的民生热线，采取“双轨过渡”的方式暂时给予保留、转接。

三、业务流程

（一）**业务受理**。各热线成员单位接入12345热线平台后，热线平台成员单位应向12345热线平台提供一般性的业务咨询知识数据库。市民来电首先由统一话务平台热线话务员接听。话务员接听群众来电后，对能直接解答的咨询类问题，依据各热线成员单位提供的知识库信息直接解答，不能直接解答的咨询类问题及求助、投诉和建议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相关部门要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妥善办理来电事项并回复市民，同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12345热线平台。

（二）**业务分发**。12345热线平台接收、接听的申诉举报，经话务平台甄别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转到市相关职能部门或县（市、区）处理。原则上，涉及垂直部门的业务，直接分转给市直职能部门，其它业务分转到各县（市、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紧急申诉举报事项同时发至市职能部门及直接管辖的单位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或者不能确定职责所属的，按照职能就近的原则指定职能部门处理。

（三）**业务办理**。各县（市、区）、各热线平台成员单位负责做好12345热线平台分转业务的接收、分流、跟踪、处理、督办、反馈工作，建立完善申诉举报事项处理的相关工作制度，按照申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要求及时依法进行处理，加强内部考核和接听话务平台接转的相关业务咨询等工作。属于话务平台分转错误的，及时退回话务平台重新审核；认为不属职责范围的，列明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提出重新分转的建议和意见，由话务平台重新核定。个别争议较大、话务平台无法界定的，由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协调处理。接到突发事件处置工单，接办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依法处理，对突发事件的承办职能有异议的，可立即

提交话务平台重新核定，在明确由其他职能部门接管前不得推诿。出现互相推诿、不作为的，由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协调处理，严重影响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的，提交市监察局进行效能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12345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的领导、协调，成立市12345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澄民同志任组长，副市长曾瑞如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监察局、工商局、电子政务办和各热线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二）**健全标准规范**。加快制定12345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建立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建设良好的统一话务平台运行管理体系，推动和促进12345热线平台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运作的良性轨道。

（三）**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对12345热线平台工作人员和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能尽快适应和利用平台开展工作。

（四）**核定人员编制**。12345热线平台的机构职能编制问题由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按程序向市编委申报。

（五）**落实经费保障**。12345热线平台建设和运营采取“服务外包”方式，相关费用由市财政核拨。

建设12345热线平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有关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齐心协力，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确保在年底前实现12345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上线运行。

附件：揭阳市2013年纳入12345热线平台的单位

附件

揭阳市2013年纳入12345热线平台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正使用的服务热线号码
1	市旅游局	12301
2	市烟草局	12313
3	市工商局	12315
4	市文广新局	12318
5	市卫生局	12320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333
7	市国土资源局	12336
8	市司法局	12348
9	市安全监管局	12350
10	市人口计生局	12356
11	市物价局	12358
12	市质监局	12365
13	市国税局	12366
14	市地税局	12366

序号	单位名称	正使用的 服务热线号码
15	市环境保护局	12369
16	市监察局	12388
17	市科技局	12396
18	市信访局	12345
19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2331
20	市交通运输局	8252826
21	市行政执法局	8768234
22	市农业局	8768302
23	市民政局	8214800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291648
2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291628
26	市房管局	8762200
27	市盐务局	8237110
28	市教育局	872440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8日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关于开展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的指导意见》（粤劳社发〔2008〕18号）、《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以下简称门诊统筹）对象为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医保）和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并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

第三条　普通门诊统筹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障普通门诊基本医疗需求，重点解决参保人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门诊部分医疗费用。

（二）以基层医疗机构（含具备条件的所辖行政村卫生站）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为依托，引导参保人到基层就医，逐步实现“小病不出社区，大病到医院”。

（三）统筹基金使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四）参保人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第四条　普通门诊统筹费用筹集标准：

（一）城乡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所需费用统一从城乡医保统筹基金中按每人每年37元（其中：普通门诊30元，一般诊疗费7元）标准提取，参保人个人不需另行缴纳。

（二）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所需费用统一从单位每月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中按每人每月6元的标准逐月提取（市直职工从划入个人账户资金中提取），参保人个人不需另行缴纳。退休人员的门诊统筹费用从职工医保基金历年结余资金中逐月提取。

（三）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不单独建账，不设个人账户。

第五条　普通门诊统筹就医实行定点医疗管理。

第六条　参保人须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中，就近选择一家作为本人的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其中：城乡居民应选择一家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确认；城镇职工可选择一家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或二级定点医院，作为本人的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一）参保人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一经选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不予变更。

（二）参保人下一自然年度需重新选定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的，应于上年度9至11月份办理变更手续；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视为继续选定原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在未办理变更手续情况下，到非选定的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个人支付。

（三）参保人如未选择本人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的，由经办机构按参保人当年度参保所在地确定一家。

第七条 普通门诊待遇是指特殊门诊项目以外的门诊、急诊医疗保险待遇。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和标准为：

（一）支付范围：参保人在选定的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所发生的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用药范围》（包括基本药物）、《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和标准》的普通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含市内转诊费用）。

（二）支付标准：

1.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基金支付标准为：单次门诊费用支付比例为50%；每次支付限额为20元，每人每年累计支付限额为200元。经门诊定点机构转诊（含急诊）到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门诊费用，支付比例为30%。

2. 参加职工医保的，基金支付标准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单次门诊费用支付比例分别为60%、50%；每次支付限额为40元，每人每年累计支付限额为400元。经选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转诊（含急诊）到本市行政区域内上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门诊费用，支付比例分别减少10个百分点。

3.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并办理异地定居的参保人，由城镇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按一个自然年度每人每年400元总额的50%比例，凭居住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诊费用发票报销。

4. 参保人患病住院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享受特殊门诊待遇的参保人在普通门诊就诊只能享受普通疾病的医疗待遇，发生与其特殊病种相关的治疗费用，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三）一般诊疗费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按规定给予支付。医疗保险基金按普通门诊参保人数（以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选定参保人数为准）每人年7元的标准并入普通门诊统筹包干支付。

第八条 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结算管理。

（一）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结算：

1. 参保人凭医保证（卡）到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疗机构要认真核实参保人身份，将就医信息及时录入计算机上传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直接收取参保人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结算。

2. 参保人就医时因本人定点医疗机构条件所限需转诊的，须经医疗机构批准转往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其转诊后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垫付，再到本人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报销。未经本人定点医疗机构批准而自行到其他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3. 参保人到非本人或医保经办机构选（确）定的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二）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按“定额包干、年度结算、超支不补”的方式进行结算：

1. 定额包干：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一个自然年度参保人选定该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总人数的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总额，暂扣10%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后，余额作为该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定额包干费用，暂扣的质量保证金视年终考核情况决定返还比例。

2. 每月预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上月签约人数，以当年度包干费用人均标准的90%分月预拨给该医疗机构。

3. 年度结算：全年定额包干费用使用率大于或等于70%且不超过定额包干费用的，结余额中的70%补偿给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余下的30%留作统筹基金。全年定额包干费用使用率低于70%的，结余额中的30%补偿给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余下的70%留作统筹基金。

4. 超支不补：实际发生普通门诊记账费用超出全年定额包干费用总额的，超出部分由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九条 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建立门诊统筹基金台账，实行计算机管理。于每月月初将上月办理普通门诊结算病人的结算单、发票和费用统计报表等资料汇总后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第十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与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将门诊统筹政策要求、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等落实到定点协议中，通过协议强化医疗服务的监管。定期公布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费用、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将门诊就诊率、转诊率、次均费用增幅、费用结构、签约人数等指标纳入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医保政策和服务协议有关规定，不得以就诊定额包干为由拒治就诊病人，不得串通病人伪造病历资料和检查资料、串换药品、非法套取医保基金、分解就诊、重复收费。发现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规行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立即追回违规取得的医保基金，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或取消定点资格，涉嫌违法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参保人就诊时应尊重医务人员的诊疗决定，不得干预医

务人员的诊疗行为，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私自涂改单据等。发现参保人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追回已支付的门诊统筹费用，对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揭阳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普通门诊统筹实施行政管理，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门诊统筹筹资标准和支付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市经济发展状况及基金运行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公安消防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4日

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公安部和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为确保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委胡春华书记重要讲话、批示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原则，认真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努力预防和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确保元旦、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全市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时间

2013年11月25日至2014年3月31日。

三、组织领导

成立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谢耀琪（副市长）任组长，陈家斌（市政府）、林利潮（市公安局）、罗浩旋（市公安消防局）任副组长，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各地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开展针对性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一是组织开展专项研判。各地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及时组织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和冬季火

灾特点进行研判及综合评估，找准火灾防控薄弱环节，明确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形成火灾形势分析报告，提交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二是部署专项整治。针对本地火灾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各地要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整治什么隐患”原则，继续深化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住人专项行动，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多合一”场所、居住出租房、老旧建筑群等火灾隐患专项整治。三是组织开展联合整治。对建筑消防设施不完好、人员密集场所通道堵塞、商场市场以店代库、违章施工、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室外广告牌影响灭火救援、违规搭建彩钢板建筑、石化企业易燃易爆单位火灾隐患突出、“多合一”、老旧建筑点多面广等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联合公安、住建、规划、经信、安监、城市执法、消防等有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确保整治每开展一次，就彻底解决一类突出问题。四是严格落实“六个一”工作措施。各级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开展一次针对性的隐患排查整治、开展一次火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各行业系统要组织开展一次行业系统内的消防安全大检查，街道乡镇要组织各级网格员开展一次全面的网格排查，公安消防部门要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重点单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监督检查，社会单位要组织开展一次自查自改和应急逃生疏散演练。

（二）全力确保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全市安全稳定。一是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或擅自关停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对企业工厂存在连接相邻厂房、建架空中连廊、搭建简易棚等突出消防安全隐患的，要统一拆除。二是各地要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放在工作首位，确保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重点地区顺利通过验收，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如期销案摘牌。冬防期间，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

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实行政府挂牌督办。三是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对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四是元旦、除夕、元宵节当晚开展消防安全“零点”夜查行动，确保节日期间消防安全。

（三）强化“网格化”和“户籍化”管理。一是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综治平台，落实网格责任，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乡镇（街道）要完善或明确消防组织机构建设任务，完善制度建设，确保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落实。年底前，确保70%的社区、村庄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达标。二是深入推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督促重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三项报告备案制度”，确保年底前10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和“户籍化”全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基本达标。三是加强小单位、小场所的管理。针对近年来小单位、小场所、出租屋和居民家庭亡人火灾多发情况，各地要研究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管理整治标准，加强人防、技防措施，严防小场所发生大火灾。

（四）统筹推进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工作。一要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订的《2013年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组织开展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自查活动，对尚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建设的要抓紧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二要进一步抓好中心镇、重点镇消防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将乡镇的消防规划纳入其建设总体规划。对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需要的，要抓紧增补、改建。结合城乡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工程，加大市政消防给水管网建设力度，拓宽消防车道，预留消防用地，解决消防基础设施“欠账”问题。三要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

队和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加大合同制消防员征招力度，积极发展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四要专项解决公安消防部队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建设经费，为有效开展冬春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加强冬春季节防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一是扎实开展专项宣传行动。要结合“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围绕“认识火灾，学会逃生”宣传主题，深入开展学校、社区家庭、人员密集场所、农村单位专项宣传行动。二是广泛开展媒体宣传。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门户网站，开办专题专栏，报道工作动态，高频次播出消防公益广告，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要发动新闻媒体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剖析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社会单位和群众。三是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有奖举报。要利用“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完善工作机制，广泛发动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并按标准奖励。四是有针对性开展重点时段宣传。要在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重点宣传和提示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预防、逃生自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等知识。车站、码头、机场、歌舞厅、影剧院、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全面落实消防宣传“三提示”。所有消防队站、消防教育馆等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面向社会开放，所有消防宣传车，巡回开展消防宣传。

（六）强化火灾扑救和灾害处置准备。一是强化社会应急联动。各地要严格落实应急救援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灭火和应急救援联动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构、通信联络方式、可用人力物力、职责任务分工等内容，定期组织拉练。二是强化物资保障。要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适时组织开展社会联勤单位参加的战勤保障演练，落实社会联勤保障机制。要加强对辖区市政消火栓排查整治和维护保养，充实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确保时刻处于完整好用状态。三是熟悉地形开展演练。各地公安消防部队要认真研究冬季灭火救援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深入辖区

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场所特别是石油化工、大型商场和市场等重点单位进行实地熟悉，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春节前对辖区内大型商市场、节日庆典和游园、歌舞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涉及民生的重点单位至少实地熟悉演练一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冬季风干物燥，气候寒冷，历来是火灾的多发期和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高发季节，又是节庆和重大活动相对集中时段，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具有更为重大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我市火灾隐患量大面广、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安全基础依然薄弱，稍有不慎，极易引发大的火灾事故。对此，各级政府（管委会）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层层动员部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专题召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会议，进行层层部署，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乡镇（街道）要组织村、社区召开冬春火灾防控动员会议，发动消防网格员定期排查社会单位，确保消防排查“全覆盖”。各地要召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

（三）落实工作责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协调组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督促落实、总结交流、信息传递等工作。各地要明确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层层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人员。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跟踪问效。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本系统、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自上而下对本地区本系统消防工作开展督促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保障消防安全。

（四）强化工作考评。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明年初对各地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并严格责任追究，对在冬春期间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地

区，将对政府分管领导进行诫勉约谈；对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反馈，及时上报工作情况，并于2014年3月25日前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钟日东，联系电话：13828196119，传真：0663－87331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一、规范、高效、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陈岳泉（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预防腐败局局长）

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丁有民（市审计局副局长）

刘俊宏（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王伟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加挂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吕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基层行政复议受理网络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行政复议法定途径表达诉求，化解行政争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基层行政复议受理网络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建立基层行政复议受理网络。分期分批在全市乡镇（街道）设置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牌子加挂在乡镇（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

心。

（二）配备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联络员。设置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的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指定1名政治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有一定法律知识水平和基层农村工作经验的在编在职工作人员作为兼职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联络员，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部门备案，由揭阳市法制局颁发聘任书。

二、工作职责

（一）宣传行政复议法律、法规；

（二）接受群众的行政复议咨询，做好解释工作，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行政争议；

（三）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申请的指导、接收、登记、转送；

（四）协助行政复议机构做好行政复议案件调查、调解、听证、文书送达和其他行政复议事务工作；

（五）完成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负责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的工作领导和人员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各乡镇（街道）设置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配备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联络员，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一系列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依法治市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尤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此项工作。

（二）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统筹规划，积极稳步推进乡镇（街道）设置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

工作。要求列入第一批设置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乡镇（街道）应选择经济比较发达、人口相对密集、行政争议相对较多的乡镇（街道），名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部门汇总报市法制局。

（三）采取措施，抓好落实。设置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应当落实一处固定办公地方、配备一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联络员、一块受理中心牌子、一套专门办事制度（揭阳市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办事指南，揭阳市乡镇（街道）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工作规则）上墙等有关工作。

（四）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在各乡镇（街道）设置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落实具体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工作督促。

（五）加强管理，依法履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要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的工作领导，定期对联络员协办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列入其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努力创造条件提高联络员的学习、工作和政治待遇。联络员要增强责任感和荣誉感，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学习，努力提高服务意识和工作水平。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和行政复议机关要大力支持联络员工作，对于联络员转送的行政复议案件，要做到及时受理，依法办理，公正裁决。

附件：1. 揭阳市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办事指南

2. 揭阳市乡镇（街道）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工作规则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6日

附件1：

揭阳市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办事指南

一、行政复议的受理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简称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简称行政复议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二、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主要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三）《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

三、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四、申请行政复议期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五、申请行政复议方式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一般应书面申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特殊情况也可以口头申请。

六、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主要事实、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七、申请行政复议应提交的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二）行政机关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行政复议机关或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据材料。

八、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的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九、行政复议的期限及效力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批准，可适当延长30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救济途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附件2：

揭阳市乡镇（街道）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乡镇（街道）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的工作，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揭阳市乡镇（街道）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简称受理中心，下同）应当按照本规则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把设置受理中心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部门应当加强对受理中心的工作指导和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联络员的业务指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应当自觉落实设置受理中心有关工作，大力支持联络员开展工作。

第四条 各乡镇（街道）受理中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行政复议法律、法规；

（二）接受群众的行政复议咨询，做好解释工作，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行政争议；

（三）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申请的指导、接收、登记、转送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四）协助行政复议机构做好行政复议案件调查、调解、听证、文书送达和其他行政复议事务工作；

（五）完成上级行政复议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对当事人咨询的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受理中心应当向当事人做好解释、说明。

第六条　对当事人咨询的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受理中心应当指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条　受理中心收到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进行登记。

第八条　申请人向受理中心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齐全、表述清楚的，受理中心应当在2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受理中心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要求申请人补正并予以指导。补正材料应当明确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第十条　受理中心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补正材料或者补正期满之日起2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受理中心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的补正、转送时间不计入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十二条　受理中心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主动与有关行政机关联系、了解情况，配合有关行政机关做好调解、和解工作。

第十三条　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接到受理中心转来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接受，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审查、处理、作出决定，并将办理结果书面告知转来的受理中心。

第十四条　受理中心及联络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市、县（市、区）法制部门的工作督促和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受理中心及联络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到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海（水）上搜救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进一步提升海（水）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我市沿海及内河水域船舶、设施、航空器等遇险和海难事故的搜寻救助，防抗台风、雷雨大风应急反应工作。分中心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陈定雄（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副 主 任：吴德雄（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李　龙（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成　　员：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少斌（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耿明（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梓翔（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局副局长）
林国斌（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吴纯辉（市安全监管局副调研员）
蔡镇鹏（市机场办副主任）
陈胜捷（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李咏峰（揭阳市公安边防支队参谋长）
黄绍辉（省渔政总队揭阳支队支队长）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群贤（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胡培辉（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设在揭阳海事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龙同志兼任（联系电话：8266908，传真：8266929）。请惠来县人民政府尽快成立相应机构并报揭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保障工业项目用地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我市工业项目用地，促进产业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保障工业项目用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成　员：吴国洪（市委副秘书长）

郑旭亮（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江华文（市外经贸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袁文键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就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工通知如下：

蔡榜藩　秘书长，协助市长协调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黄光瑞　副秘书长，协调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育、文史、档案、地方志、民政、残联、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工作。

邱伟泽　副秘书长，协调机关事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能源、交通、公路、统计、财政、税务、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行政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纠风、法制、信访、编制、重点项目工作和海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中德金属生态城、驻粤驻京机构工作。

袁泽龙　副秘书长，协调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行政执法、国有资产、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气象、农垦、海事、航道、人口计生工作和空港经济区、机场工作。

陈家斌　副秘书长，协调公安、司法、消防、打私、人民武装、人民防空、社会、金融工作。

郑旭亮　副秘书长，协调审计、经济和信息化、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民营经济、外经贸、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工作、产业园区建设和政府专项工作，分管政务督办工作。

林兴国　副秘书长，协调科技、知识产权、卫生、旅游、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打假、防震、邮政、通信、招商引资、粮食、物价、供销、对外协作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区扩容提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城市扩容提质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扩容提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　指　挥：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陈定雄（副市长）

副总指挥：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邱辉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俊谦（市公路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赖源凯（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陈伟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斌（市林业局局长）
王泽藩（市地震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淡龙（揭阳供电局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陈家鹏（揭东区区长）
蔡淡群（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同时承接揭阳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收尾工作，许汉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法人代表）。工作人员由指挥部办公室在成员单位中统筹安排（办公室联系电话：8291693，传真：829169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12345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市12345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12345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曾瑞如（副市长）

成　员：吕　凡（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谢振铭（市纪委常委）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赖源凯（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文逸波（市信访局副局长）

江继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庄继玲（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　彪（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汉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分局局长）

胡壮国（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方伟文（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

卢炎标（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林继平（市文广新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自忠（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双义（市人口计生局副调研员）

钟树忠（市物价局副局长）

黄伟彬（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苏宋锋（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调研员）

林壁光（市国税局副局长）

游绿东（市地税局副局长）

林练惠（市质监局副局长）

李介兴（市旅游局副局长）

方贵中（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蔡天武（市盐务局副局长）

陈弋星（市房管局局长）

吴小卫（市电子政务办主任）

林仕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卢少通（榕城区副区长）

陈少伦（普宁市常务副市长）

林炳华（揭东区常务副区长）

林金晓（揭西县副县长）

黄镇城（惠来县常务副县长）

黄文浩（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少光（蓝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杨燕斌（普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良锋（大南山侨区区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吕凡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谢振铭、张勇、吴小卫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政府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作调整，并合并和撤销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

（一）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主　任：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谢　峻（市委副书记）

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谢耀琪（副市长）

（二）揭阳市住房保障委员会

主　任：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三）揭阳市预算外资金使用审查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四）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

总 指 挥：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陈岳泉（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预防腐败局局长）

（五）揭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六）揭阳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七）揭阳市市管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人

市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人和龙颈水库防洪安全责任人：

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市三洲水闸安全责任人和横江水库防洪安全责任人：

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市北山水库防洪安全责任人：

曾瑞如（副市长）

市北河水闸防洪安全责任人：

谢耀琪（副市长）

市区堤防安全责任人：

陈定雄（副市长）

（八）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受陈东市长委托，主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谢耀琪（副市长）

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柳沐荣（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九）揭阳市辖区土地管理委员会

主　任：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十）揭阳市城市经营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十一）揭阳市黄岐山森林公园规划建设指挥部

总 指 挥：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十二）揭阳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十三）揭阳市承接产业转移和推进劳动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十四）揭阳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黄耿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李文填（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时义（副市长）

方振元（市政协副主席）

（十五）揭阳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副市长）

（十六）揭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时义（副市长）

（十七）揭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　任：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曾瑞如（副市长）

谢耀琪（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十八）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曾瑞如（副市长）

（十九）揭阳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

第一召集人：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谢耀琪（副市长）

（二十）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协调工作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副市长）

（二十一）揭阳市民营石化产业园区建设协调工作组

顾　问：蒋庆哲（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委书记）

纪红兵（揭阳市政府党组成员，中山大学化工学院院长）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时义（副市长）

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二十二）揭阳市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整合联席会议

召 集 人：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张时义（副市长）

（二十三）揭阳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岳泉（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预防腐败局局长）

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二十四）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陈岳泉（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预防腐败局局长）

吕　凡（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二十五）揭阳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林　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二十六）揭阳市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二十七）揭阳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辉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二十八）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敏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二十九）揭阳市春运工作联席会议

召 集 人：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辉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三十）揭阳市广梅汕铁路揭阳段改线协调工作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三十一）揭阳市编制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林旭群（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三十二）揭阳市重点项目工作协调督导工作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旭群（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方如隆（揭阳空港经济区区委书记）

（三十三）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产业发展联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魏　强（中石油广东石化分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刘希民（中石油广东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　健（市政府党组成员）

纪红兵（揭阳市政府党组成员，中山大学化工学院院长）

林旭群（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三十四）揭阳市电力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淡龙（揭阳供电局局长）

（三十五）揭阳市人民医院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曾瑞如（副市长）

副组长：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局长）

（三十六）揭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三十七）揭阳市建筑市场整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三十八）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主　任：陈定雄（副市长）

副主任：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三十九）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张振国（民航广东监管局副局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家鹏（揭东区区长）

（四十）揭阳空港经济区项目评审组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方如隆（揭阳空港经济区区委书记）

邱　鹏（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四十一）揭阳市进口工作领导协调小组

组　长：张时义（副市长）

副组长：郑旭亮（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华文（市外经贸局局长）

（四十二）中国（揭阳）玉石交易所筹备领导小组

组　长：张时义（副市长）

副组长：蔡淡群（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江华文（市外经贸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蓝城区管委会，蔡淡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合并的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领导成员

揭阳市推进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原揭阳市潮汕华侨创业园及轻工产品进出口基地建设协调工作小组、揭阳工业设计城建设协调工作小组、揭阳（台湾）产业园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合并］

组　长：张时义（副市长）

副组长：陈方浩（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党委书记）

郑旭亮（市政府副秘书长）

其中，潮汕华侨创业园及轻工产品进出口基地建设协调工作由市外经贸局负责，工业设计城和（台湾）产业园建设协调工作由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负责。

三、撤销的部分议事协调机构

（一）揭阳市推进五星级酒店建设领导小组

（二）揭阳市紫峰山文化生态旅游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三）揭阳宜居新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四）揭阳市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联席会议

（五）揭阳市创建“电子商务第一村”指导小组

揭阳市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联席会议、揭阳市创建“电子商务第一村”指导小组的职责，由揭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一并承担。

对议事协调机构一般成员的调整，按照《关于印发〈市直议事协调机构清理意见〉的通知》（揭委办发〔2008〕24号）要求，由议事协调机构自行审批和行文，报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原已行文的专项工作方案中涉及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按市人民政府重新调整后的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相应调整，不再另行行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2013年度）清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2013年度）清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3日

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2013年度）清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严格土地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维护土地管理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15号

令）的有关规定和国土资源部、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用3个多月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对2013年度违法违规用地集中开展清查整治行动。为确保清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土地例行督察和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要求，以全面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为主要目标，结合201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清查整治工作，到2014年3月31日前，基本完成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所有新增违法违规用地的查处整改工作。涉及农村集体土地非法流转领域“三打”的违法违规案件，以及在此时间范围内举报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一并列入清查整治范围。

二、整治原则

各地要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六个该”（即：该拆除的要拆除、该没收的要没收、该罚款的要罚款、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要申请强制执行、该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的要提出处分建议、该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要移送）和“四个一批”（即：依法报批一批、组织拆除一批、复耕复绿一批、立案查处一批）的要求，按“依法依规、区别对待、分类处理”的原则进行整治。

（一）依法报批一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国家、省以及地方重点项目，必须于2013年年底前将用地材料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二）复耕复绿一批。推填土未建且无法在2013年年底获得批准手续的用地，不论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于2013年年底前完成复耕复绿，消除违法状态，并通过农业、林业、水务、国土资源等部门的验收。

（三）组织拆除一批。对已经动工建设，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尤其是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违法建筑，必须于2014年2月底前坚决予以拆除并复耕复绿。

（四）查处移送一批。对不符合用地报批条件，宗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0亩、或占用基本农田超过5亩，或占用其他土地超过20亩的典型案件，必须于2014年2月底前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政纪责任。

三、组织机构

揭阳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为此次违法违规用地清查整治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检查各县（市、区）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清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开展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

四、责任分工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此次清查整治工作主要责任主体，市直职能部门重点抓好协调、指导、督查等有关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揭阳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实施办法》（揭府〔2009〕56号）的有关规定，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职责履行到位。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安排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清查整治工作，督促县级纪检监察、公安部门做好移送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清理拆除违法违规用地上的建（构）筑物并落实复耕复绿，抓好清理拆除过程的社会维稳工作。同时，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发生新的违法违规用地。

（二）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依职权查办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案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对当事人予以党纪政纪处分的建议，向公安机关移

送涉嫌犯罪案件并报送同级检察机关备案。

（三）公安部门：负责对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违法用地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并参加各县（市、区）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做好执法行动过程中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等有关工作，对聚众闹事、非法上访、妨碍执行公务、围攻殴打执法人员的违法人员依法从严处理。

（四）监察部门：负责对国土资源部门建议党纪政纪处分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处理，对违法违规用地清查整治工作实行监察，依法依规追究清查整治工作开展不力、整治效果不理想、履行职责不到位、未完成整治任务或存在隐瞒不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地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按职能对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协助同级政府（管委会）做好清理拆除等有关工作。

（六）城乡规划部门：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单位不得发放规划许可证。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单位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

（八）供电部门：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单位依法按程序停止供电。

（九）供水部门：对违法用地建设单位依法按程序停止供水。

（十）工商部门：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单位、个人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农业和林业部门：对违法用地复耕复绿进行检查督促和验收。

（十二）信访部门：对非正常上访依法处置。

五、工作安排

清查整治行动从今年12月中旬开始，至2014年3月31日结束，分

为4个阶段：

（一）清查整治阶段（2013年12月中旬至12月31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201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进行全面摸查，初步判定辖区内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违规用地并依法进行查处。对于符合报批条件的项目用地进行组卷报批，对已推填土的土地进行复耕复绿，及时消除违法状态。同时，全面完成涉及农村集体土地非法流转领域“三打”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并确定1至2宗典型、影响恶劣的违法案件进行严肃查办，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移送的及时移送，该追究责任的坚决追究责任，狠刹农村基层土地违法歪风。12月3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将典型“三打”案件查办情况及清查整治明细表、汇总表上报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整治阶段（2014年1月1日至2月28日）。国土资源部门立案查处违法违规用地案件，需追究当事人党纪政纪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处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订非法建（构）筑物清理拆除计划，确定应清拆的具体项目、时限，落实措施进行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清拆的违法违规用地项目组织进行强制拆除，并复耕复绿，恢复土地原状，全面完成清查整治工作任务，确保立案率、查处率、整改率达到100%以及结案率达到95%以上。2月28日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将清查整治情况总结和汇总表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督查督办阶段（2014年3月1日至3月15日）。市领导小组实行挂牌督办和联合督办制度，从严、从重、从快、严肃惩办一批顶风作案、影响恶劣违法违规案件。同时，定期或不定期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县（市、区）清查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将相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全市，对查处整改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

进度迟缓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约谈有关领导，督促及时纠正，否则将追究有关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4年3月16日至3月31日）。市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清查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审查、汇总各地清查整治情况，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未能整改到位的按“既要查事又要查人”的原则处理，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坚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土地犯罪及渎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要求

这次违法违规用地清查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集中力量，强化措施，下决心、动真格，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一）明确责任，强化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清当前我市土地管理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严格土地管理、保护耕地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违法违规用地清查整治行动列入政府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切实强化领导，抓早动员部署，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特别要严肃查办一批涉农村集体土地非法流转领域“三打”案件，以点带面，确保清查整治行动扎实开展。

（二）强化协作，紧密配合。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增强大局观念，强化法制意识，坚持齐抓共管。国土资源、监察、公安、供水、供电、农业、林业等部门在清查整治工作中要认真落实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互通信息，共同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三）全面清查，狠抓整改。各地要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全面开展清查整治行动，确保彻底清查，全面整治，不留死角。各级政

府（管委会）要对核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逐宗登记造册，切实落实责任，狠抓查处整改，绝不允许走过场，务求取得实在成效。2014年3月底前违法违规用地上的建（构）筑物是否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将作为衡量各地查处整改行动的一个重要标准。凡未完成拆除复耕任务、2012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高于15%或发生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快报批，保障发展。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建设项目特别是国家、省、地方重点项目用地，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快项目立项和选址定线工作，加快落实征地补偿安置、社保措施、林地许可和各项经费预算，迅速组织用地报批材料，于12月底前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力争及早拿到用地批准文件，避免陷于被动局面。

（五）加强宣传，强化监管。各级政府要树立守土有责意识，认真总结清查整治行动的经验教训，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网络，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理，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努力扭转事后整改的被动局面。同时，加大土地法制宣传教育力度，营造依法合法、节约集约用地的社会氛围。

附件：1. 揭阳市2013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清查整治情况明细表

2. 揭阳市2013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清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附件1

揭阳市2013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清查整治情况明细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宗、亩、平方米、万元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地点（镇、村）	面积		项目类型	建设现状	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														非立案处理拆除复耕			组卷报批情况		备注
							立案情况			查处及落实情况					党政纪处分情况		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已结案（面积）						
				耕地			宗教	面积	耕地	拆除建筑物建筑面积	拆除占地面积	耕地	复耕面积	复绿面积	罚款金额	建议人数	落实人数	建议人数	落实人数		宗教	面积	耕地	已组卷报批面积	已上报机关	
	合计																									

附件 2

揭阳市 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清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宗、亩、平方米、万元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违法宗教	面积		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														非立案处理拆除复耕			组卷报批情况		备注
					立案情况			查处及落实情况						党政纪处分情况		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已结案						
						面积		拆除建筑物建筑面积	拆除占地面积		复耕面积	复绿面积	罚款金额	建议人数	落实人数	建议人数	落实人数	宗教	面积	宗教	面积		宗教	面积	
				耕地	宗教		耕地			耕地												耕地			
合　计																									

注：统计范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有新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市消防队站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及揭东区、榕城区、蓝城区、空港区、普宁二中队、大南海工业园等6个消防队站的征地和建设工作进度，提高区域火灾防控能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全市消防队站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谢耀琪（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　庄（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陈楚鑫（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刘佩如（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罗浩旋（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黄　庆（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家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联系电话：872447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6日

揭阳市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粤府〔2013〕30号）和《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粤办函〔2013〕567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实施方案。

一、整治对象范围和目标

（一）整治对象及范围。

整治对象为全市普通干线公路，重点是粤府〔2013〕30号文和《广东省“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确定的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养护）示范工程，以及其他普通干线公路穿村镇、穿城区路段（公路进入村镇、城区前500米至出村镇、城区后500米路段）。路域范围包括公路及公路用地（以下称路内）和公路建筑控制区（以下称路外）。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规划定并公告，由公路管理机构设置标桩、界桩。

（二）整治目标。

从2013年12月至2015年底，用2年左右时间，通过综合整治，消除公路路域“脏、乱、差、堵”等现象，努力创建“畅、安、舒、美”的交通环境，建立健全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我市普通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路况水平、安全水平和交通综合服务水平。具体要求：

1. 路内：路面干净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系统顺畅，绿色植物合理覆盖公路两侧边坡、分隔带等，交通标志前后500米无广告，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构造物，无违法非公路标志，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堆积物占道。

2. 路外：无违法违章建筑物与地面构筑物，穿越村镇路段应尽量采取半封闭或者隔离等措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二、主要整治内容和职责分工

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公路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落实，确保按时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一）查处和清理路域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对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和公路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工商、城市管理执法、环境保护等部门协助配合）

1. 沿线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开展路域范围内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穿越公路行人过街设施使用情况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重新设计并整改。规范公路标志设置，增设展示地域自然、人文景观、公路服务设施和宣传交通安全文明等行业统一标志标牌，全面优化美化公路出行人文环境。对公路沿线非公路标牌，包括在路内以跨路门架等形式占用设置、在路外擅自设置或未按规范要求设置，以及弯道内侧设置明显影响行车视线的，必须拆除或迁移；对经许可设置但已破损陈旧的，要责成设置者限期刷新整修。对路域范围内居民房屋、围墙等设施上的广告、非公路宣传标语要进行覆盖和清理，对公路沿线误导行车或影响视线的商业性广告标语要进行覆盖或拆除。

2. 交叉路口整治：平交道口（含渠化道口）及接入口设置要规范，平交道口要保证视距良好，间距合理，无遮挡视线的障碍物，干线要设置警示标志和道口标柱，支路要设置减速让行或停车让行标志，明确主路优先通行权。干线公路之间、干线公路与其他县道的交叉路口要设置指路标志；道路接入干线公路的交叉口要进行硬化，硬化长度不少于30米，要在乡道道口处设置减速带（处于干线公路改建期的，由干线公路管理部门一并实施；对于干线公路已改建完成的，由所在乡镇负责实施）。公路沿线各企事业单位包括工程施工单位、厂矿企业、废旧品收购点、垃圾填埋场、煤炭集散场等要负责做好开设道口的硬化和卫生保洁工作。对公路沿线的加油站、商业店铺等倚路经营的非公路设施，及与公路平行的场院要通过隔离墩或连续绿化平台实施有效隔离，做到出入口与公路搭接规范。

3. 绿化景观整治：对公路绿化带和分隔带，要因地制宜，突出绿化特色，坚持人工造景与自然景观相结合，坚持“栽、管、护”相统一，进一步优化完善设置。穿越城区路段的绿化带和分隔带，要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共同实施，提升绿化美化和景观化效果，并与周边整体景观相协调。对国省道路中央分隔带开口过多的，要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封堵。

4. 过镇、过村路段综合整治：公路过镇、过村路段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划和管理要求，综合治理公路两侧新建集贸市场、厂矿企业、学校、开发区、住宅等，做到路宅分离、建设规范。加大街道景观环境整治力度，进行必要的亮化、绿化、美化。要清理乱贴乱画、乱吊乱挂现象和破旧牌匾，结合地方文化特色规范统一各类指示牌、标志牌、广告牌匾等，达到整洁、大方、美观的效果。结合道路升级改造及大中修工程，统一规划村镇段的排水设施，满足公路和市政排水需要。过镇、过村路段原则上应取消明沟式排水设施，逐步改为暗沟连通村镇外自然排水体系，由地方政府实施村镇段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

5. 沿线货物集散地整治：对公路两侧的建筑材料、煤场等散装货物集散地和建设工地进行清理规范，做好防护措施，防止造成公路污染和其他环境污染。出入口要实行硬铺装和水冲洗，散体物料运输车辆须冲净车身车轮，采取密闭措施确保无洒漏脱落才能进入普通干线公路行驶。

（二）做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过程中的治安维护工作，对破坏、阻挠、妨碍路域整治工作的违法人员依法进行处理；严格道路交通执法，制止在公路上违法停车、堵塞交通等行为，整治无证无牌车辆，切实维护公路交通秩序。（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协助配合）

（三）查处和清理路外各类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违法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取缔，严格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外的建筑规划管理和审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管理执

法等部门协助配合）

（四）查处和清理路外未按规定设置的各类摆摊点、洗车点、广告牌等，全面规范商户经营行为。及时清除路外堆存的垃圾、渣土、杂物、废弃物，设置必要的垃圾箱（桶）、垃圾池，加强日常保洁、每天定时清运。（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牵头，工商、环境保护、环卫、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协助配合）

（五）查处和清理中型及以上公路桥梁和公路渡口上下游200米范围河道内采石取土、修筑堤坝、倾倒垃圾、压缩或者扩宽河床等危害公路、桥梁、渡口安全的各种违法行为。严禁在公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的法定范围内采砂。（水务部门牵头，工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协助配合）

（六）查处和清理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的采矿、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等违法行为。（国土资源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协助配合）

（七）清理路外各类杂乱种植物，做好可绿化路段的生态绿化和美化，使公路绿化与周边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并结合地方公路景观带建设一并实施。（林业部门牵头，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环卫、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协助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市建立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机制，由市交通运输局担任召集单位，市公路、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水务、林业、环境保护、环卫、工商、园林等部门参加，对整治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细化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并在人员经费等方面对综合整治工作给予必要保障，确保综合

整治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

（二）认真组织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分3个阶段实施。2013年12月为调查摸底阶段，各地要通过全面摸查制订路域环境整治实施方案、试行标准和工作任务分解表等，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由市交通运输局汇总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为整治实施阶段，其中国道和重要省道干线要求在2014年8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并进行阶段总结，其他省道要求在2015年8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2015年9月至11月为检查验收阶段，各地开展自检自评，自检合格后报市交通运输局汇总，报省交通运输厅会省有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验收结果计入“十二五”时期全省公路养护管理综合整治考核体系，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市（县、区）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责任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和问责。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吸取我省多年来实施公路“安保工程”和“文明样板路”等成功经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对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公路沿线人民群众路域环境保护意识和护路爱路、文明出行公益意识，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推动路域整治工作顺利实施。

（四）建立长效机制。通过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总结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的监管方式、工作机制和成效，在路面质量、通行能力、安全保障、出行服务及环保低碳等方面创造成功管理经验，努力构建适应现代公路养护管理要求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与各地交通建设改扩建项目立项和养护资金拨付等直接挂钩激励机制，督促各地巩固和保持综合整治成果，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公路交通环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总体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核心任务，以加快发展、跨越崛起为主题，大力实施“创新驱动、项目带动、文化推动、高端拉动、生态联动”五大发展战略，全面建设“空港、海港”两大经济引擎，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区”三大建设，狠抓“社会、生态”两大环境，守住“社会稳定、生态保护、文化资源”三条底线，努力把揭阳建设成为重要石化能源基地、商贸流通之都、新型工业化城市的粤东经济强市，平安和谐、绿色生态、公正法治的粤东上善之区，积极探索民生引领型务实发展新路，力争2018年、确保2019年人均生产总值赶上全国平均水平，为建设汕潮揭城市群、打造粤东经济增长极和全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生态环境优美，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实现跨越崛起。

——经济发展振兴崛起。全市力争到2018年、确保2019年人均生产总值赶上全国平均水平，榕城区、普侨区力争2018年赶上全省平均水平；其他县（市、区）要力争尽快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揭东区2014年达到，空港经济区2016年达到，普宁市和惠来县2018年达到，大南山侨区2019年达到，揭西县和蓝城区2020年达到。

——建设粤东交通枢纽。到2018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200公里、铁路运营里程200公里、榕江万吨级航道39公里、一批1万至30万吨级以上码头泊位，机场旅客吞吐量达52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3.5万吨，揭阳港成为国家重要枢纽港和亿吨产业大港，揭阳潮汕机场成为全国重

要的大型干线机场、国际机场，形成连接珠三角地区和海西经济区的快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建设粤东经济中心。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构筑以重大经济引擎为龙头、重点产业园区为架构的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重大经济引擎带动作用明显，重点产业园区集聚效应增强。力争到2015年，两港经济区实现生产总值820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36%；20个重点产业园区工业产值超过3500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62%。到2018年，两港经济区实现生产总值1930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50%；20个重点产业园区工业产值超过7500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68%。

——建设粤东区域中心城市。以揭阳新区建设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促进中心城区人口和产业集聚度明显提升，把中心城区打造成为揭阳加快发展、追赶全国平均水平的增长极。力争到2018年，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200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3.8%；总人口240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40%，其中城镇人口220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36.7%；生产总值1800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46.7%。

——建设粤东上善之区。牢牢守住“社会稳定、生态保护、文化资源”三条底线，大力优化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平安和谐、绿色生态、公正法治的粤东上善之区。

二、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一）构建快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空港、海港、公路网、铁路网“两港两网”建设为重点，力争通过5年实施87个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形成海陆空立体交通格局，建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快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发展改革局）

（二）强化机场的枢纽功能。全力推动机场正式成为一类航空口岸，

完善机场配套设施与服务，尽快建设一站式交通换乘综合体，推动航空与公路、水路、铁路、城市公共交通“无缝衔接”，实现5分钟陆空换乘；加强空港货运交通建设，合理安排仓储物流，切实提高空港的吸聚力和疏运力。引进更多航空公司，扩大航空服务覆盖面，提升机场的竞争力。2016年前启动机场扩建工程。（责任单位：市机场办、外经贸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发展改革局）

（三）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建设汕湛、潮惠、揭惠3条已动工的高速公路，确保汕湛、潮惠高速“县县通”路段2015年、揭阳段全线2016年建成通车，力争揭惠高速2016年、确保2017年建成通车；力争2018年前开工建设陆河水唇至惠来隆江、汕尾至江西瑞金高速公路揭阳段，形成“四横三纵”的高速公路网络化格局，实现空港、海港直接通过高速公路相连。（责任单位：市高速办、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

（四）加快港口和航运体系建设。启动沿海深水航道浚深工程，加快中石油原油码头、成品油码头和中电投、中海油等惠来沿海大项目配套码头建设。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合作建设现代码头，形成分工协作的港口群。加快整治榕江航道，提高榕江港区码头等级，完善通航条件，加强江海联运，建成国家沿海重要枢纽港，形成以沿海大港口为龙头，以榕江港口为节点，通江达海、水陆衔接的航运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海洋渔业局、发展改革局、揭阳航道局、揭阳海事局）

（五）提升国省道和农村公路网。加快建设里程.3公里的9个国省道续建项目，加快推进里程132.8公里的8个省道筹建项目，加快出市国省道干线建设，到2018年完成全市现有国省道大修改造项目，到2018年完成2710公里农村公路改造升级，建成紧密衔接空港、海港、火车站等重要交通节点的公路网，实现高速路网与城市路网紧密衔接，实现市区15分钟上高速公路。（责任单位：市公路局、交通运输局、高速办、发展改革局）

（六）加快铁路网建设。全力加快铁路项目建设，切实做好厦深高速铁路沿线建设以及普宁站、葵潭站配套建设，确保今年开通运营；尽快开工建设广梅汕铁路改线工程，加快推进揭阳港疏港铁路建设，规划建设粤东城际轨道揭阳段，形成轨道交通网，打通港口快速集疏运通道和空港、海港对外连接的快速通道，建成比较完善的港口铁路集疏运体系。（责任单位：市铁路办、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局）

（七）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强化公交用地规划和划拨供应制度，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7条，继续深入推进汕潮揭一体化公交、跨区域公交无缝衔接。同时，完善配套公交站、公交亭、停车场等设施，到2018年主城区每万人拥有公交车15标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加快重大经济引擎和重点产业园区建设

（一）加快海港引擎建设。以中委炼油项目为龙头，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形成石油化工、电力能源、装备制造和滨海旅游四大板块。加快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功能，确保中委炼油项目2015年建成投产。加快建设中石油昆仑燃气、谷和液化石油气和榕泰油浆综合利用等项目，推动佳龙炼化一体化项目上马，加快引进巴斯夫、欧德等项目，延长石化产业链条，力争在中委炼油项目投产时形成全产业链体系。抓好中海油粤东LNG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惠来电厂5、6号机组、中电投前詹电厂、京信热电联供和华润热电联产等能源项目，力争尽快形成电力、供气两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靖海湾港口装备制造综合项目，大力引进一批装备制造龙头项目，加快发展临港产业，打造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加快建设东方夏威夷、金海湾等旅游项目，完善周边配套，力争用3年时间形成滨海旅游板块的架构。大力推动与荷兰鹿特丹港务局战略合作，力争建设现代港口和产业聚集区。（责任单位：

惠来县政府、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环境保护局、海洋渔业局、揭阳市与鹿特丹港务局合作办公室）

（二）加快空港引擎建设。依托揭阳潮汕机场带动作用，加快空港经济区规划建设，加快起步区建设，集中力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产业园区建设力度，重点加快临空型制造业产业园和转型升级产业园建设，建成若干个主导产业明确、配套产业集聚、资源共享的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以航空运输、航空物流业、临空型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空港产业，吸引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在空港经济区设立物流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大力培育总部经济。（责任单位：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科技局）

（三）加快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在现有基础上增加9个重点产业园区，形成20个重点产业园区，使各县（市、区）至少有一个重点产业园区。要明确园区功能定位，加快规划和建设步伐，完善承载功能，打造汇聚项目、落实投资、壮大产业的平台载体。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重点围绕炼油项目，拉长石化产业链条，建设配套完善的石化产业体系；中德金属生态城、揭东经济开发区、榕城转型升级产业园、空港经济区转型升级产业园、普宁英歌山工业园、广东（粤东）纺织产业生态园、普宁生物医药产业科技园、揭西电线电缆产业园、中国玉器文化产业创意园、普侨中药材产业园等产业园区重点推动金属、模具、鞋业、纺织服装、医药、玉器、电线电缆等传统优势产业集聚区建设，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经济区临空型制造业产业园、蓝城南河湾生态科技产业园、惠来县临港中心工业园、大南山生态工业园等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产业创新活力；华侨文化产业创意园、华侨文化生态旅游城、

揭西生态旅游区、惠来滨海旅游区等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生态旅游等生活、生产性服务业，提高现代服务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打造形成石化、金属、纺织服装、医药、玉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6个千亿产业集群，文化、塑料、食品3个超500亿产业集群，电力、供气、装备制造、鞋业4个超300亿产业集群，旅游、电子、模具3个超100亿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旅游局、文广新局、国土资源局]

四、加快中心城区扩容提质

（一）加快新区规划建设。抓好揭阳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做好空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安排空港新城及空港新城起步区的功能分区，做好公共产品配套和重大项目布局，集中资源和力量加快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引进一批优质项目到新区落户，提升新区的承载力、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确保实现“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成规模”，到2017年完成空港新城起步区建设任务，玉都新城、揭东新城初具规模，形成揭阳新区的发展架构。[责任单位：揭东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

（二）加快榕城区改造提质。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以榕城转型升级产业园为载体，依托揭阳学院打造“产学研一体化”基地，形成产城融合拓展区。以“古城更新、旧城改造、南部拓展”为发展理念，严格制定产业和项目准入标准，加快“优二进三”步伐，推动金融、电子商务等都市产业集聚发展，在北部沿榕江北河新区走廊形成商务中心核心区；在中部深化古城更新，加快旧城改造；在南部开发建设紫峰片区，形成现代都市服务产业轴，打造金融、现代商务核心区。以菓籽池片区为中心，启动6大旧城片区改造，加快老城区交通、供水、

供电、供气等市政公共设施建设，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建设。（责任单位：榕城区政府，市“三旧”改造办、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文广新局、金融工作局）

（三）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加快新区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通过大交通串起大产业形成产业轴，推动园区向中心城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形成以重点产业园区为架构的市区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产城高度融合发展的典范。空港经济区依托机场的临空条件和榕江“黄金水道”的水运优势，大力推动综合交通枢纽的建设，加快发展临空产业、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打造粤东国际化前沿平台、汕潮揭城市群同城化先行区、揭阳转型升级集聚区；发挥“一河两岸”的特色优势，大力引进高端会展、金融保险、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通过资金和人口集聚带动新城的形成，打造现代化空港新城。揭东区依托开发区新型工业园构建飞鹰山生态城，依托金属产业打造中德金属生态城，依托对自然生态的整合建设车田河片区，打造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宜居宜业智慧新城区。蓝城区依托玉器文化产业，启动玉都新城建设，多元发展都市型经济；依托自然生态特质，在南河北部沿江走廊推行“六次产业化”，打造幸福导向型产业集聚区、生态示范城区。［责任单位：揭东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

（四）加快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布局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揭阳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建设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为重点，加快推进外环快速通道、发展大道、揭阳大道建设，打造“一环一纵一横”的市区骨干路网。启动五横六纵市政干路建设，与高速公路、国省道无缝连接，形成网络化的新区干路交通体系。建设现代智能的信息基础设施，重点大力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和互联网，加快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建立智慧化城乡信息

服务系统。加快重点水源工程、供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形成安全、高效、合理的城乡一体化供排水系统。加快绿色电力供输保障、天然气输配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清洁低碳的能源保障系统。加强水利工程系统建设，完善综合防治应急系统，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责任单位：揭东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新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加快县城和中心镇发展步伐

（一）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充分发挥市区的核心带动作用，打造普宁市、惠来县两大经济增长极；发挥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3个县城的区域带动作用，加快发展普宁市洪阳镇、揭西县棉湖镇、惠来县隆江镇3个中心镇，形成“一核带三城，三城带三镇”的城镇化发展格局。夯实城镇化的产业基础，普宁市建设全国商贸流通之都，惠来县打造全国重要石化能源基地，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相互辉映，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责任单位：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县城发展步伐。普宁市建设粤东区域次中心城市，惠来县建设粤东滨海新城，揭西县建设生态旅游胜地特色县城。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把普宁市区建设成为建成区面积达114平方公里、人口超100万的大城市；惠来县城建成区面积达3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超35万；揭西县城建成区面积达1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超20万。［责任单位：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民政局］

（三）加快做大做强中心镇。加快人口向镇区集中、公共服务向建成区覆盖，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洪阳镇镇区规模达15平方公里，人口规模达到17.5万人；棉湖镇镇区规模达15平方公里，人口规模达到15

万人；隆江镇镇区规模达10平方公里，人口规模达到10万人，形成一批以中心镇为依托的城镇群。把加快城镇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统筹起来，以实施“一镇一品”工程为重点，大力发展效益农业、特色农业和生态农业，加快培育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推动“四化”融合发展。[责任单位：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民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

六、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一）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大力实施全民创业工程，鼓励群众自主创业，吸引外出企业家回乡创业，壮大民营企业群体。加快建设民生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自主创新政策支持，扶持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及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发展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引导企业主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加快信息化发展，增强信息技术对民营经济的渗透和倍增作用。鼓励企业通过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并购重组等形式做大做强，鼓励工业龙头企业依托主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和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大力引进跨国公司、大型央企、省属企业等大项目落户，培育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力争到2018年，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企业100家、超50亿元企业20家、超100亿元企业10家、超300亿元企业3家，力争一批企业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金融工作局）

（二）加快商贸流通之都建设。大力推动商贸流通业做大做强，加快建设玉都广场、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等大型专业市场，提升普宁国际商品城、国际金属材料市场等商城的档次，打造一批影响力强的高层次专业市场。加快发展金融、科技、信息、中介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发展社会养老、医疗健康等服务消费，促进信息消费、信用消费，切实提

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全力建设交易平台，支持普宁国际服装城电商平台、中药材大宗交易平台做大做强，加快建设广东冠东石油化工产品交易中心，争取设立中国珠宝玉石交易所，以交易平台带动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总部和结算中心，大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大力培育发展电子商务专业村，打造电子商务区域品牌，形成实体市场和虚拟市场并驾齐驱的大商贸格局。[责任单位：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蓝城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金融工作局、卫生局、外经贸局、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

（三）全力发展旅游产业。积极盘活旅游资源存量，改善旅游市场环境，探索市场推广专业化，开发榕江游、古城游、乡村游等项目，着力打造揭西生态文化旅游、惠来滨海度假观光旅游、榕城历史文化旅游、普宁商贸购物旅游、蓝城玉文化特色旅游和普侨、大南山侨区华侨文化生态旅游等旅游经济聚集区，加快打造广东省商务生态旅游示范区，力争到2015年实现年接待过夜旅客1000万人次的目标，争当粤东地区旅游业发展的“龙头”。[责任单位：市旅游局以及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快建设粤东上善之区

（一）全力保持社会平安有序。大力实施平安揭阳建设十大工程，深入开展社会治安、市场秩序、交通秩序三大整治，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打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建设粤东上善之区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工商局、交通运输局）

（二）全力维护大局和谐稳定。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主动化解社会矛盾，把各类矛盾和不安定因素解决在当地、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深化重点项目维稳保障，加强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排查和妥善处理项目所在地出现的矛盾纠纷，不断推进严格

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揭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局）

（三）全力打造生态文明城市。加快提升城市文明程度，践行“崇文、尚信、勤行、致远”的揭阳精神，创建省文明城市，适时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开发，致力打造一批文化产业集聚基地，形成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文化产业集群，建设人文日新古邑。大力实施生态联动发展战略，着力建设黄岐山、紫峰山、桑浦山三大市区生态基地和大北山、大南山两大生态屏障，抓好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和乡村绿化美化四大工程，构建绿地、林地、湿地三位一体的绿化生态系统；加强榕江、练江、枫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强化龙江水资源保护。全面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城镇化同步推进，力争到2018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以上。完善垃圾收集处理及综合利用，强化节能减排，加快产业体系低碳转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文明办、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城乡规划局、文广新局）

（四）全力保障改善民生民计。坚持走民生引领型务实发展新路，以“治水、修路、办教育”三件大事为重点，每年办好一批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不断提升全市人民的归属感、荣誉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教育局、财政局）

八、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三个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协调和研究解决相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市分管领导及时了解进度，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在市落实省振兴粤东西北地区发展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下，积极参与协调落实机制运作，争取上级的大力支持。各县（市、区）把“三

大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集中精力加快建设进度；市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二）强化重点项目支撑。加强前期工作，健全重点项目储备库，将规划的重点项目具体落实到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形成上马一批、推进一批、引进一批的滚动机制。强化要素保障，集中力量保证重点项目需要，加强与财政性资金、信贷资金的衔接和引导工作，加大对交通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投入，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土地和环境容量。加强项目管理，优化建设环境，排除影响项目建设的各种障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三）加强体制创新。加大土地、财税金融、投资管理、社会管理、科技人才等方面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探索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融合发展新路子。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次办成事”的服务机制。进一步简政放权，继续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企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编办、国土资源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社工委、工商局等）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落实机制，坚持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尽快把“加快三大建设、守住三条底线”的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落实到分管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主体要定措施、定要求、定时限、定责任，建立督查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加大对“加快三大建设、守住三条底线”的督查检查力度，倒逼工作落实，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力。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直有关单位，把“加快三大建设、守住三条底线”工作实绩纳入我市“落实科学发展观，打造粤

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考核体系，作为各级领导班子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每年考核兑现奖罚，强化用结果说话的导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五）加强舆论宣传。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加快三大建设、守住三条底线”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等系列宣传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机制，形成全市支持加快科学发展、实现跨越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港口岸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港口岸规划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港口岸规划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成　员：郑旭亮（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华文（市外经贸局、口岸局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郭俊辉（汕头边检总站边检处处长）

李　宇（揭阳海关关长）

黄潮辉（揭阳检验检疫局局长）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朱海东（汕头海关驻惠来办事处处长）

贝继勤（惠来县县长）

郭汉彪（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口岸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江华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外经贸局副局长林梓翔、惠来县委常委陈局、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李壮潮担任。办公室人员从市口岸局、惠来县有关单位等抽调。揭阳港口岸规划建设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落实2013年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4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落实2013年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迎接省政府的考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增强做好迎接省政府考评工作的责任感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今年，省政府专门召开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出台了《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省政府令第184号）、《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文件，专门部署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依法行政考评工作。2013年度全省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将于近期进行，由于任务重，时间紧，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按照省政府的考评要求，对号入座，明确职责，认真准备，密切协作，尽最大努力做好迎接省政府的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二、明确市直各部门的分工任务

为做好迎接省政府的考评，根据《2013年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方案》和《2013年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行政系统内部考核评分表》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省的考核评分表各项指标（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38项，三级指标89项）以及加分、扣分项目进行分工，请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按照分工认真做好迎接考评的准备。具体见附件《揭阳市落实2013年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工作方案》。

三、做好迎接考评准备工作的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将名单于2014年1月6日前报市法制局（市法制局传真：8768186，电子邮箱：jyfz625@126.com）。各主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分工任务，充分收集准备好以备考评的基础材料，并根据要求接受省考核组实地考评。市法制局将派员共同研究落实，切实做好考评准备工作。

四、强化迎接省政府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

迎接省政府考评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工作由市法制局负责牵头组织，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要积

极主动，密切配合，圆满完成省政府对我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任务。

附件：揭阳市落实2013年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工作方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揭阳市落实2013年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工作方案

省考核的一级指标	省考核的二级指标	省考核的三级指标	省考核的操作指引及评分办法	市迎接考核主办单位	市迎接考核协办单位
一、制度建设（15分）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10分）	1. 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符合制定机关职权范围，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1分）不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1分）	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公布目录、备案目录及部分完整的法规、规章制定过程档案；符合指标要求的得2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2. 规范性文件经过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1分）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1分）	查阅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本、会议纪要，以及会议视频、新闻材料、现场照片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2分。	市政府办 市法制局	
		3. 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经过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2分）	查阅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相关档案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2分。	市法制局	
		4. 规范性文件在本级政府规定的载体上统一发布；（1分）政府规范性文件按规定上报备案。（1分）	考评时查看本级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报纸等规范性文件发布载体的发布情况；随机抽查规范性文件发布档案，符合指标要求的得2分。	市政府办 市法制局	
		5. 推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按期修改、废止或者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1分）未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的，每两年开展1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1分）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文件目录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2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二）量化指标（5 分）	6. 市对省和县对市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和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 100%；（1.5 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审核率、统一发布率达 100%。（1.5 分）	查阅相关报备目录和审查目录；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3 分。	市法制局	
		7. 没有发生因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事由，被本级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形；（1 分）没有发生因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事由，被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形。（1 分）	查阅人大决议和政府公报；考评时征询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法制机构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2 分。	市法制局	
二、行政决策（10 分）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1 分）	8. 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完善，行政决策的范围和权限明确，行政决策机制健全，行政决策行为规范。（1 分）	查阅行政决策各项规章制度；查看是否制定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含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界定），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政府办	
	（四）推行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听取意见、专家论证制度（2 分）	9. 重大行政决策事先向社会公布；（0.2 分）开展民意调查，听取社会公众意见；（0.2 分）通过适当途径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0.6 分）	查阅重大决策有无在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公示、有无开展问卷调查等征求民意活动、对反馈意见能否及时回复；考评时随机抽查重大决策事项决策过程的档案材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政府办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10.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1 分）	查阅专家论证书面资料，如会议记录、录音、照片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五）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风险评估制度（2 分）	11. 制定和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并按规定组织听证；（0.4 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程序规范合法；（0.2 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0.4 分）	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查阅听证目录、听证笔录等资料；考评时随机抽查相关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查阅其听证材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12. 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健全；（0.4 分）未经评估或者评估不通过的，不予决策。（0.6 分）	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细则》等材料；考评时随机抽查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情况，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六）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2分）	13.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0.4分）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不作出决策。（0.6分）	查阅合法性审查目录、会议纪要等资料，考评时征询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政府办 市法制局	
		14.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1分）	查阅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本、会议纪要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政府办	
	（七）落实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1分）	15. 行政决策监督制度健全；（0.5分）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按有关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0.5分）	查阅行政决策过程中的决策核准、监督资料；查阅考核年度内本级政府行政处分汇总资料；考评时征询同级监察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监察局	
	（八）量化指标（2分）	16. 涉及民生重大决策的听证率、民调率均达100%；（0.5分）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集体上访事件的情形。（0.5分）	查阅相关听证和民调资料；重大决策听证率、民调率均达100%，得0.5分；查阅上级信访部门信访记录，征询上级信访部门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0.5分。	市政府办 市法制局 市信访局	市直相关单位
		17. 没有发生因违法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责令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形；（0.5分）没有发生因依据违法决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情形。（0.5分）	查阅政府公告、法院判决等资料；没有发生违法决策或者不当决策的，得0.5分；考评时对第2项的考评征询同级法院行政庭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0.5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三、行政执法（20分）	（九）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4分）	18. 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合理界定行政执法权限，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关系。（1分）	查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公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汇报等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编办	市直相关单位
		19. 依法下放行政管理职权，减少行政执法层级；（0.5分）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得到提高。（0.5分）	查阅职权下放公告、行政授权公告、行政委托公告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编办	市直相关单位
		20.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完善；（0.5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得到及时解决。（0.5分）	查阅本级政府争议协调制度，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21. 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落实；（0.5 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完善，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0.5 分）	查阅《案件移送书》、《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等资料；考评时征询同级检察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十）依法确定行政执法资格（3 分）	22.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职权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界定；（0.5 分）执法主体及其职权经界定后向社会公告。（0.5 分）	查阅《职权核准公告》材料汇总；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编办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23. 遵循行政执法委托规则，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法定方式办理行政执法委托事项。（1 分）	如有委托的，查阅《行政执法委托书》等材料；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无委托的，按考评方案相关要求进行评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24. 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0.5 分）杜绝合同工、临时工等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0.5 分）	查阅执法人员名录和执法录像；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十一）行政执法行为合法适当（3 分）	25. 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1 分）	查阅以本级政府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执法案卷；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26.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1 分）	查阅“执法信息多部门共享”和“执法文书规范化建设”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27. 细化量化本单位行政执法裁量标准；（0.8 分）并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0.2 分）	查阅行政执法相关文件资料，查阅是否建立《行政执法裁量指引》并向社会公开，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十二）行政执法程序正当（6 分）	28.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时，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1 分）	查阅《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29.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给予其陈述、申辩的机会；（0.5 分）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依法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期限和途径。（0.5 分）	查阅《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决定告知书》、现场录像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30. 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事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或者与行政执法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自行回避或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回避；（0.5 分）行政执法主体在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0.5 分）	查阅归档案卷材料；考评时征询同级法院行政庭和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考评年度内发生因执法主体未回避而败诉案件的，不得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31. 依法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经政府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存档。（1 分）	查阅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本，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32.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报上一级行政机关备案；（0.5 分）将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的相关资料按规定及时立卷归档。（0.5 分）	查阅案卷归档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3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职权核准公告、行政执法岗位责任、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配套制度。（1 分）	查阅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相关配套制度材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十三）规范罚没管理（2 分）	34.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和罚没物品依法处理制度；（0.4 分）杜绝执法经费及执法人员福利待遇与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挂钩；（0.3 分）杜绝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收费指标等现象。（0.3 分）	查阅《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收支预算表等材料；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
		35.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向当事人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罚款收据。（1 分）	抽查“当场收缴罚款执法录像”和归档案卷中的罚款收据副本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
	（十四）量化指标（2 分）	36. 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情形。（2 分）	查阅上级信访机关信访记录等资料；考评时征询信访部门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2 分。	市信访局	
四、政府信息公开（10 分）	（十五）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2 分）	37. 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1 分）	查看相关文件、材料，是否明确分管领导、未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38.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0.1分）建立并落实行政机关公示公告、新闻发言人制度；（0.2分）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0.2分）	查阅相关文件、材料；考评时征询上级政府政务公开部门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0.5分。	市政府办	
		39. 按规定及时公布本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0.5分）	考评时依托《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检查本级政府是否在本年度3月31日前公布年度报告；考评时征询上级政府政务公开部门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0.5分。	市政府办	
	（十六）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分）	40. 按规定编制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1分）并对目录及时更新。（2分）	考评时依托《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检查是否有信息公开目录并在本年度定期更新；在网上随机抽查三个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征询上级政府政务公开部门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3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41. 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0.5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属于规定范围的政府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主动向社会公开。（0.5分）	考评时查阅本级政府是否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媒体等刊载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是否在政府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十七）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分）	4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便捷，安全、高效地通过网络渠道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5分）	考评时抽查三个政府部门是否开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上办理渠道；查看是否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两种以上途径申请信息公开，符合指标要求的得0.5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43. 严格执行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规定，不违规收取费用，不通过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0.5分）	查阅本级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收费清单、说明及省物价局相关收费文件，现场核对相关收费项目；符合指标要求的得0.5分。	市政府办	
	（十八）量化指标（3分）	44. 对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0.5分）答复及时率达100%。（0.5分）	现场查看各地政府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答复文稿；考评时征询上级政府政务公开部门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政府办	
		45. 没有发生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情况；（1分）没有发生在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情况。（1分）	考评时现场查看各地政府办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裁定书，是否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有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的情况，符合指标要求的得2分。	市政府办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五、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10分）	（十九）健全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1分）	46.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机制、重大群体性和突发性社会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行政调解机制健全。（0.5分）	查阅相应制度文字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综治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0.5分。	市信访局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4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以及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健全。（0.5分）	查阅各部门联合制发的大调解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综治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级法院行政庭的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0.5分。	市人社局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市直相关单位
	（二十）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分）	48. 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按时办结。（1分）	查阅《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征询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和个案中行政复议申请人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49. 依法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严格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1分）	查阅案件审理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反馈有干涉行政复议案件公正审理等情形的，本项不得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50.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按时答复并积极配合案件审查；（0.5分）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依法严格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0.5分）	查阅《行政复议答辩状》、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案件决定”的情况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51. 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推进“阳光复议”工程，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审理；（0.4分）统一行政复议法律文书；（0.3分）推行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0.3分）	查阅《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归档案卷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52.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依法落实行政复议工作经费。（0.5分）	查阅本级行政复议机关经费预算等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法制机构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0.5分。	市财政局 市法制局	
		53. 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制度；（0.3分）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疑难案件，及时报告上一级行政机关。（0.2分）	查阅上年度案件统计分析报告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0.5分。	市法制局	
	（二十一）严格执行行政赔偿、补偿制度（1分）	54.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0.2分）国家赔偿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0.3分）	查阅专项赔偿经费预算、经费使用情况等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0.5分。考评时征询同级法院意见，有因“逾期不予赔偿或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被起诉并败诉的，不得分。	市财政局	
		55. 行政补偿制度健全，符合补偿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补偿。（0.5分）	查阅行政补偿制度材料、补偿经费支出报告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0.5分。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

	（二十二）依法受理、办结信访事项（2 分）	56. 行政机关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等形式反映信访诉求提供便利条件；（0.1 分）不拦截正常上访群众；（0.3 分）依法保障公民的建议权和申诉权。（0.1 分）	实地查看信访场所，查阅信访记录、信访统计报告等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信访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0.5 分。	市信访局	市直相关单位
		57. 行政机关建立信访工作制度，明确信访的受理范围、处理程序、法律责任；（0.2 分）有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理信访事项。（0.3 分）	查阅信访制度文字材料；实地查看各项信访制度是否对外公示，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0.5 分。	市信访局	市直相关单位
		58. 行政机关对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及时妥善处理；（0.3 分）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及时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0.2 分）	查阅《信访事项告知书》、《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转送单》、信访案卷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0.5 分。	市信访局	市直相关单位
		59.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0.5 分）	查阅信访卷宗等资料；在案卷中能够证明对当事人告知过相关权利的，得 0.5 分。	市信访局	市直相关单位
	（二十三）量化指标（1 分）	60. 没有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或者重大异常信访事件等情形。（1 分）	查阅信访统计和信访工作报告等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信访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信访局	
六、行政监督（15 分）	（二十四）自觉接受权力机关监督（2 分）	61. 依法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0.2 分）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决定；（0.4 分）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询问、质询和执法检查。（0.4 分）	查阅政府工作报告、人大质询案等资料；考评时征询当地人大常委会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62. 及时办理并按时办结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0.5 分）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0.5 分）	第 1 项查阅“人大代表建议案”办理反馈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0.5 分；第 2 项查阅人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统计报告，考评时征询当地人大法工委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0.5 分。	市政府办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二十五）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2 分）	63. 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0.5 分）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0.5 分）	查阅政协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政府接受政协监督方面的资料；考评时征询当地政协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64. 认真办理并按时办结政协委员提案。（1 分）	查阅提案办理反馈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二十六）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监督（3分）	65. 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监督；（0.6分）自觉接受检察机关依照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的法律监督；（0.1分）落实相关司法建议。（0.3分）	查阅行政诉讼应诉率、司法建议书采纳情况等资料；考评时征询同级司法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66. 依法配合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1分）	查阅同级法院行政诉讼应诉率、到庭率等资料；考评时征询同级法院行政庭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67. 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1分）	查阅法院执行庭执行年度报告、行政判决执行率等资料；考评时征询法院行政庭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二十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分）	68. 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0.5分）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理。（1.5分）	查阅政府官网、报纸等资料；考评时随机抽查媒体曝光的当地的新闻热点事件，核查处理过程，符合指标要求的得2分。	市监察局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二十八）加强行政执法监督（3分）	69. 行政执法督察机制健全，依法查处并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1分）	查阅监督机制建立相关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70.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行政首长问责制；（1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全，依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1分）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行政首长问责制的，得1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的，得1分。	市监察局	市直相关单位
		71. 支持并配合监察机关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作；（0.5分）配合审计机关的监督工作。（0.5分）	查阅监督机关、审计机关年度报告等资料；考评时征询同级监察机关、上级审计机关意见，核实是否配合监督工作，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监察局 市审计局	
	（二十九）量化指标（3分）	72. 没有发生在行政诉讼中“不应诉、不答辩、不缴纳诉讼费”的情形。（3分）	查阅行政应诉、答辩等案卷等资料；考评时征询同级法院行政庭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3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七、依法行政能力建设（10分）	（三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3分）	73. 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0.5分）组织实施学法计划。（0.5分）	查阅相关会议记录、录音、照片等会议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政府办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74. 本年度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参加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法律业务集中培训、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专题法制讲座等学法活动不少于两次。（2分）	查阅会议记录、录音、照片等会议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2分。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市直相关单位

	（三十一）推行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2分）	75. 建立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0.5分）建立领导干部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0.5分）	查阅有关法律考试试卷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76. 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和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查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考核、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1分）	查阅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和部门的政绩考核中依法行政指标所占比重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三十二）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制培训和考核（2分）	77. 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人员，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1分）	查阅相关培训记录、考试试卷等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政府法制机构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78. 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通用法律知识每年不少于1次；（0.5分）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0.5分）	查阅法律培训记录等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政府法制机构意见，得1分。	市人社局 市司法局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三十三）量化指标（3分）	79.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接受依法行政知识测试；（0.2分）领导班子成员及单位平均分均达到合格以上。（0.8分）	查阅培训记录、试卷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人社局 市司法局	市直相关单位
		80. 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1分）	查阅有关处分材料；考评时征询同级监察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监察局	
		81. 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率不超过25%；（0.5分）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率不超过25%。（0.5分）	查阅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卷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同级法院行政庭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八、依法行政保障（10分）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相关保障（4分）	82. 建立健全由行政首长直接挂帅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1分）	查阅建立依法行政协调机构的文件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法制局	
		83. 法制机构健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2分）	查阅法制机构人员名录以及相关编制文件；考评时征询上级法制机构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2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84. 依法行政的财政保障机制健全，将依法行政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1分）	查阅政府财政预算资料、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报告等；符合指标要求的得1分。	市财政局	

	（三十五）规划部署依法行政工作（2 分）	85. 按要求制订落实依法行政工作的配套措施，做到依法行政工作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并抓好落实。（1 分）	查阅依法行政工作案卷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依法行政指导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86. 制订依法行政工作具体方案，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成效明显。（1 分）	查阅案卷资料，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参考行政复议败诉率、行政诉讼败诉率等指标给分；考评时征询上级依法行政指导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三十六）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1 分)	87. 按相关要求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1 分）	查阅是否按规定要求报告上一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政府工作报告资料；考评时征询上级和同级人大常委会对本地区依法行政工作的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法制局	
	（三十七）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考评机制（2 分）	88. 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依法行政考评工作。（2 分）	查阅有关考评工作资料，已制订本级考评方案的得 1 分；已制订考评方案并开展考评工作的，得 2 分。	市法制局	
	（三十八）量化指标（1 分）	89. 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不少于 1 次。（1 分）	查阅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本、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市政府办 市法制局	
九、加分（10 分）	1. 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成绩突出，获省部级（不含省直部门，下同）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被省部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加 2 分）		查阅本级获省部级以上机关评选的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表彰通报、相关奖牌、证书等原始奖励文件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加 2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2. 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省部级以上机关作为典型经验予以介绍推广的。（加 2 分）		查阅本级获省部级以上机关公开宣传的工作典型经验材料、图片文字、视频等原始文件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加 2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3. 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省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报道的。（加 2 分）		查阅本级获省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如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公开宣传报道的典型经验介绍、相关视频图片资料等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加 2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4. 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行政案件的。（加 2 分）		查阅本级有关应诉行政案件资料，征询本级法院行政庭和行政复议机关意见，符合指标要求的加 2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5. 考评主体确定的其他情形。（加 2 分）		被考评单位对本次考评工作高度重视、准备充分，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自负责考评工作，且行政机关内部考评成绩达到 95 分以上的，加 2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说明：被考评对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每项分别增加 2 分；加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加分；考评综合得分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为限。				

十、扣分（10 分）	1.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扣 2 分）	查阅相关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的情况通报，凡涉及本级因违规决策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扣 2 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2. 违法行政或者行政不作为，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扣 2 分）	查阅相关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的情况通报，凡涉及本级因违法行政或者行政不作为而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扣 2 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3. 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故，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扣 2 分）	查阅相关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的情况通报，凡涉及本级因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故，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扣 2 分。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
	4. 在行政诉讼中不答辩、不应诉或者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扣 2 分）	查阅有关应诉行政案件资料，征询本级法院行政庭和行政复议机关意见，发生此类情形的扣 2 分。	市法制局	市直相关单位
	5. 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考评主体确定的其他情形。（扣 2 分）	考评组考评时发现被考评对象在考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情形的，扣 2 分。	市法制局	
	说明：被考评对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关考评指标项按零分计算，并且在总得分中再扣除 2 分；扣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扣分；累计扣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为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8日

揭阳市“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十二五”后半期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十二五”减排任务，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到

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7.80万吨、0.89万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11.2%、11.9%；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93万吨、2.60万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增加61.9%、7.4%（本计划中，如无特别说明，“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同时，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和重点减排项目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

1. 科学规划城镇化发展，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各地在加快城镇化发展的同时，同步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有效控制城镇人口增长带来的水污染物新增量。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对电力、造纸、印染、畜禽养殖等行业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行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污总量等量替代或倍量替代，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在新建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项目时，全市各地所削减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达到新建项目所需排放量指标的1.5倍以上。逐步实行市县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一张网”管理，各地负责审批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要及时上报市环保部门。

3.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抓紧研究确定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建立新上项目与能源消费增量挂钩机制，引导各地将能源消费增量指标主要用于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

（二）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

1.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认真落实《揭阳市“十二五”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揭市水〔2012〕242号），优先安排建设资金、落实建设用地，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力争把2015年的建设任务提前到2014年完成，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城镇化进程同步。

2.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继续推进“十二五”剩余24座、合计处理规模45.96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5年底前，全市的中心镇，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所有建制镇，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已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建设。到2015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75%以上，市区和各县城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率不低于75%，镇级不低于70%，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平均浓度差达110mg/L和12mg/L以上。

3. 加快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到2015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回用率达到10%以上，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

（三）大力推进火电机组脱硫脱硝工程建设。

1. 推进火电机组脱硫工程建设。推进炉内脱硫工艺燃煤机组改造，逐步配套建设炉外脱硫设施。到2015年，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燃煤火电机组综合脱硫效率达95%以上。

2. 推进火电机组降氮脱硝改造。2014年底前，全市12.5万千瓦以上现役燃煤火电机组（不含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全部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和烟气脱硝改造，综合脱硝效率提高到85%以上。

（四）全面落实重点工业行业污染治理工程。

推进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等行业深度治理。重点推动废水排放量较大企业的深度治理工程建设；引导企业入园，共建共用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治污设施处理效率。到201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强度均比2010年下降50%。

（五）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 持续推进结构减排。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认真落实“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相关要求，强制淘汰污染严重企业和落后生产能力、

工艺、设备与产品，重点推进造纸、制革和印染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继续加大淘汰落后产能财政支持力度，争取省财政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等资金支持。

2. 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和项目审批挂钩机制。核准审批新建项目时，要求关停的落后产能项目必须按期淘汰，对不能按期淘汰的要依法予以关停，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并予以公布，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根据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所确定的年度任务，对各地进行严格考核，对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六）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1. 严格畜禽养殖业环保准入。各地要在2013年底前完成本地区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划定工作，并在2014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的清退工作。严格执行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环评审批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已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或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应责令其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2. 大力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到2015年底前，全市年出栏量1000头以上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小区）和所有规模化养鸡场（小区）均要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的通知》（粤农〔2012〕140号）和《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的通知》（环发〔2011〕148号）要求，建设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完成治理任务。

3. 降低畜禽养殖专业户排污强度。各地应通过政策激励、资金扶持、技术指导等措施，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开展污染治理，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治污设施。鼓励和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将废弃物委托给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和

污染防治水平。

（七）全面实施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整治。

1．严格新建锅炉准入审批。各地要把城市建成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由城市建成区扩大到近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和经国家、省政府批准设定的各类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新建锅炉须使用清洁能源或配套先进污染治理设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全面整治高污染、分散工业小锅炉。通过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集中供热、煤改气改电等措施，加快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小锅炉，各地建成区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各地要加快出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逐步取消供热区域范围内的分散燃煤燃油工业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暂未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3．大力推进在用锅炉烟气污染综合治理。10蒸吨/小时以上工业锅炉要改进燃烧方式、改燃清洁能源或建设烟气治理设施，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工业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改造，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工业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除外）要进行低氮燃烧改造。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工业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除外）要进行烟气脱硝工程建设，同步配套完善在线中控（DCS）系统。强化对已建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业锅炉的排放监管，确保综合脱硫效率稳定达到70%以上。

（八）强化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

1．严格控制机动车新增排放量。全面实施国家第Ⅳ阶段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加强新车登记注册和外地车辆转入管理，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执行新车登记和转移登记，对达不到我市执行

的国家规定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或转入手续。全面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准入制度，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限值标准的新购车辆，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2. 切实加快“黄标车”更新淘汰。各地要严格按照机动车报废标准要求，对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未办理报废手续的车辆依法强制注销并公告牌证作废。全面推行“黄标车”限行，进一步扩大限行范围，到2015年全市“黄标车”限行区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大力推进黄标车限行电子警察执法工作，在限行区域内建立黄标车电子警察执法系统，对进入限行区的黄标车依法进行处罚。各地要加大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贴“黄标车”淘汰，严格执行“黄标车”提前淘汰的经济补贴政策，到2015年底前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登记的营运“黄标车”，到2017年底，基本淘汰全市范围的“黄标车”。

3. 全面提升车用油品质量。全面开展粤Ⅳ车用汽油和国Ⅳ标准车用柴油推广使用工作。全市范围内的加油站，从2013年12月1日起全部销售粤Ⅳ车用汽油，从2014年1月1日起全部销售国Ⅳ车用柴油，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强度。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加油站不得销售和供应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经信、安监、工商、质监、环保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无证照、超范围从事车用汽柴油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九）强化监管减排。

1. 继续推进减排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增加投入，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减排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减排档案管理，进一步加强各级环境监控中心和减排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数据储存、传输和共享等信息化水平，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75%以上、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80%以上、监督性监测结果发布率达95%以上。

2. 强化重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对污水处理厂、火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规模的锅炉，要加快完善在线中控系统，规范在线监测的运行维护，督促企业强化设备维护，确保减排效果。

3. 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强化对火电、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排污企业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现场核查，对纳入年度减排计划的重点减排项目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污、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擅自停运及偷排偷放等行为。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和抽检，对排气不合格的机动车责令限期维修，对多次维修后排气检测仍不合格的机动车严格按照《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依法强制报废。建立环保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在环保案件处理方面的协作机制，加强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强化法律威慑作用，有效打击环保违法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减排联动机制。

各地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污染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相关部门的减排责任，充分发挥农业、公安、交通等部门在农业源、机动车等减排领域的积极作用，完善减排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减排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环保、公安、农业、统计、电网等减排相关单位间的数据共享机制。

（二）加大减排资金投入。

进一步争取省财政“以奖促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安排锅炉窑炉整治奖励资金，支持工业锅炉整治及建材、玻璃等行业污染治理。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根据车型、注册年份等条件对提前淘汰的“黄标车”给予专项补助，加快“黄标车”淘汰。继续对农业源污染减排工作实施“以奖促减”，并争取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支持，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和养殖专业户废弃物集中治理。各地也要相应增加减排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业锅炉整治、

机动车和农业源减排等重点难点减排领域。

（三）加大减排考核力度。

严格执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揭府办〔2012〕223号），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对各地政府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纳入全市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体系，强化减排考核结果的运用。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问责制，对考核结果未通过的，暂停该地区所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对工作不力和职责不到位的地区及时提出预警，并对有关地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整改。对“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四）完善减排经济政策。

进一步加大重点耗能行业和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的力度。进一步完善我市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费征收使用制度，全面实施差别排污费制度。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价格体系，加大征收力度，使污水处理费收入达到维持污水处理厂稳定正常运行的水平。进一步完善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制度，全面实施绿色信贷，限制未完成减排任务的企业获得信贷融资。全面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建设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培育排污交易市场，提高污染减排效率。完善车用成品油价格调控机制，积极推动各地车用油品升级。

（五）加强社会监督。

强化对重点减排单位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企业的减排责任意识。鼓励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参与污染减排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义务监督员等社会环保志愿者作用，不断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附件：揭阳市“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

附件

揭阳市“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

表1　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表（含结转项目）

序号	县(市、区)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日)	建成投运时间(年)	2015年负荷率(%)	备　注
1	空港区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	2014	75	国家责任书项目
2	空港区	揭东县砲台镇污水处理厂	1	2014	70	省责任书项目
3	榕城区	仙梅污水处理厂	6	2013	75	国家责任书项目
4	普宁市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5	2013	75	国家责任书项目
5	普宁市	洪阳污水处理厂	1	2014	70	省责任书项目
6	普宁市	里湖污水处理厂	1	2014	70	省责任书项目
7	普宁市	占陇污水处理厂	1	2014	70	省责任书项目
8	普宁市	南径污水处理厂	1.39	2014	70	
9	普宁市	军埠污水处理厂	1.09	2014	70	
10	揭东区	揭东县试验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3	2013	70	省责任书项目
11	揭东区	新亨镇污水处理厂	1	2014	70	省责任书项目
12	揭东区	揭阳市揭东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	2014	75	

序号	县(市、区)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日)	建成投运时间(年)	2015年负荷率(%)	备　注
13	揭东区	锡场污水处理厂	1	2014	70	
14	揭西县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2.67	2014	72	
15	揭西县	揭西棉湖污水处理厂二期	2	2014	70	
16	揭西县	揭西五经富污水处理厂二期	1	2014	70	
17	惠来县	惠来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2	2014	75	
18	惠来县	靖海污水处理厂	1	2014	70	
19	惠来县	隆江污水处理厂	2	2014	70	
20	蓝城区	白塔镇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公园替代)	1	2014	70	省责任书项目
21	蓝城区	磐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南区二期)	1	2014	70	
22	普侨区	普侨区污水处理厂	0.16	2013	75	省责任书项目
23	大南山侨区	大南山侨区污水处理厂	0.15	2013	75	省责任书项目
24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大南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7(首期1.5)	2014	70	

表2　已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及浓度目标表

序号	县(市、区)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日)	2012年运行现状			2015年目标要求		
				运行负荷率(%)	化学需氧量进出水浓度差(mg/L)	氨氮进出水浓度差(mg/L)	运行负荷率(%)	化学需氧量进出水浓度差(mg/L)	氨氮进出水浓度差(mg/L)
1	空港区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首期)	6	66	63	14	100	110	14
2	惠来县	惠来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	2	55	76	9	75	110	11
3	惠来县	惠来葵潭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惠来葵潭污水处理厂)	1	36	86	4	75	110	11
4	蓝城区	磐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南区)	1				75	110	12
5	普宁市	揭阳市普宁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	5	76	153	16	96	155	18
6	揭西县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	1.33	84	70.4	10.49	100	110	12
7	揭西县	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厂	2				75	110	12.5
8	揭西县	揭西县五经富污水处理厂	1	0			75	110	12
9	揭东区	揭阳市揭东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	3	81	95	7	100	110	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表 3　工业企业废水污染治理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治理设施	投运时间(年)	备注
1	空港区	揭东县地美石业有限公司	生化	2014	
2	揭西县	揭西县富联纺织有限公司	生化处理	2014	
3	揭西县	揭西县京溪园罐头厂	接触氧化	2014	
4	揭西县	广东省揭西宝晶毛巾厂	生化处理	20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表4 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项目表

（出栏量3000头以上部分，出栏量1000－3000头略）

序号	县（市、区）	养殖场（小区）名称	出栏量（头）	备注
1	揭东区	揭东县玉湖玉草养殖场	4112	
2	揭东区	宏量养猪场	3675	
3	揭东区	揭东县昌盛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	揭东区	揭东县埔田镇养猪场	2800	
5	揭东区	揭东县玉滘镇桥头村汉鹏猪场	2230	
6	揭东区	揭阳市裕丰畜牧有限公司	2980	
7	榕城区	仙桥凤岐养殖场	35000	
8	空港区	揭东县地都镇君旺养殖场	7685	
9	空港区	揭东县建升畜牧有限公司	2000	
10	蓝城区	揭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金钩猪场	61600	
11	蓝城区	揭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龙尾猪场	33000	
12	蓝城区	揭东龙尾镇怡康农场	2000	
13	揭西县	冯新军养殖场	3000	
14	揭西县	成永发养殖场	3200	
15	揭西县	揭西县德辉养殖有限公司	5500	
16	惠来县	广东省惠来县食品进出口公司运港养猪场	4580	
17	惠来县	惠来县德云科技种养有限公司	4500	
18	惠来县	惠来县康牧种养专业合作社	3860	
19	惠来县	惠来县汕华种养科普基地南方养殖猪场	6520	
20	惠来县	揭阳市裕民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3500	
21	惠来县	惠农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22	惠来县	下田猪场	2685	
23	惠来县	雪元养猪场	2520	
24	惠来县	揭阳市惠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5	普宁市	普宁市新三泰种养有限公司	7500	
26	普宁市	普宁市云落有汉养猪场	4000	

序号	县（市、区）	养殖场（小区）名称	出栏量（头）	备注
27	普宁市	普宁市南溪镇兴农养猪场	8300	
28	普宁市	普宁市南溪兴牧养猪场	10000	
29	普宁市	普宁市池尾国隆养猪场	11000	
30	普宁市	普宁市吉田贸易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5000	
31	普宁市	普宁市马鞍山康旺养猪场	7000	
32	普宁市	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场	4000	
33	普宁市	普宁市池尾汉明生猪养殖场	4400	
34	普宁市	普宁市梅塘育宏养殖场	5000	
35	普宁市	普宁市南径志财畜牧水产养殖场	4000	
36	普宁市	普宁市南溪村祥潮养猪场	3480	

表 5　规模化肉鸡（蛋鸡）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养殖场（小区）名称	出栏量（只）	备注
1	揭东区	蔡惠强养殖鸡场	120000	
2	揭东区	揭东县埔田镇宋斌养鸡场	130000	
3	蓝城区	白塔镇广联养鸡场	80000	
4	蓝城区	润亚庄园	120000	
5	蓝城区	佳朋蛋鸡场	80000	
6	揭西县	杨汗水蛋鸡场	25000	
7	揭西县	曾志金养殖场	110000	
8	普宁市	普宁市梅塘大东山建伟蛋鸡场	70000	
9	普宁市	普宁市赤岗永顺蛋鸡场	40000	
10	惠来县	古庵蛋鸡场	25000	

表 6　工业锅炉综合治理项目表

县(市、区)	集中供热替代		小锅炉更新替代				在用锅炉烟气综合治理			
			4 蒸吨/小时以下		4 – 10 蒸吨/小时		10 – 20 蒸吨/小时		20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	
	数量/台	规模/蒸吨	数量/台	规模/蒸吨	数量/台	规模/蒸吨	数量/台	规模/蒸吨	数量/台	规模/蒸吨
榕城区			7	14	3	14.6				
蓝城区			7	17			1	10		
空港区			11	31	4	24.6	2	29		
普宁市			53	145	17	102.9	34	380	15	330
揭东区			37	122	4	24	1	10	2	55
揭西县			26	46						
惠来县			13	26			1	10		
总计			154	401	28	166	39	439	17	38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表 7　营运类“黄标车”淘汰项目表

地级市	车　　型	大型客车	中型客车	小型客车	微型客车	重型货车	中型货车	轻型货车	微型货车	小计
揭阳市	2013 年淘汰数量	8	1	0	0	204	140	535	0	888
	2014 年淘汰数量	41	77	21	0	393	346	1017	0	1895
	2015 年淘汰数量	52	54	9	0	437	273	1464	0	2289
	小计	101	132	30	0	1034	759	3016	0	5072
注:2013 年淘汰 2000 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2014 年淘汰 2003 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2015 年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表8　2013－2015年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台、套）	产能	淘汰年份	备注
印染（产能单位：万米/年）：						
1	普侨区	普侨区荣利织染厂	前处理、染色、定型设备共15台套：前处理设备SWY－200kg常温型退浆机1台，后整理设备STY圆筒针织定型机3台、XLH松式蒸汽型烘干机3台，染色DZG2蒸汽锅炉3台。	1500	2014年	
2	揭东区	广东揭阳揭东雅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使用年限超过15年设备共54台套：GZ200型横开门自动高温高压大卷装卷染机5台，GR200型横开门自动高温高压卷染机6台，M127－200型上开门自动常温大卷装卷染机6台，M127－200型自动常温卷染机4台，M199－180型常温卷染机8台，200型20烘筒烘干机带轧车3台，928－220型9节定型机2台，928－220型9节带10烘筒轧车定型机2台，LM002A－200型烧毛机2台，180打卷机3台，SGA3502－230型自动码布机2台，LXY802－2型自动验卷机3台，FYD91液压打包机1台，罗杆打包机1台，4T手操蒸汽锅炉3台，60万大卡手操导热油炉1台，120大卡手操导热油炉2台。	1800	2014年	根据揭阳市2014－2015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揭市经信函［2013］236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2013〕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和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张时义（副市长）

副 组 长：郑旭亮（市政府副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郑旭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燕斌、郑宏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组成。

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与工作机构，并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原揭阳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通知》（粤办函〔2013〕561号）精神，为准确完整反映包括城乡居民在内的全体居民收支及家庭就业等生活状况，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全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城乡住户调查是准确及时了解居民家庭收入、消费及其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民生统计调查。调查的目标是通过统一调查指标、统一抽样方法、统一调查组织、统一调查过程、统一数据处理和统一数据发布，建立分别以全市和各县（市、区）为总体的制度统一规范、抽样科学严谨、调查扎实严明、数据真实可信、发布公开透明的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体系。

根据《广东分市县住户调查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样本必须具备一定数量，对本级数据评估有代表性。我市市级样本为600个（即600户城乡居民记账，下同），县级样本1000个，分布在全市100个社区居（村）委的100个调查小区，其中：揭东区13个调查小区共130户、榕城区17个调查小区共170户、普宁市18个调查小区共180户、惠来县15个调查小区共150户、揭西县13个调查小区共

130户、空港经济区12个调查小区共120户、蓝城区12个调查小区共120户。被抽中的家庭户作为常规记账户，调查周期为5年，并且每年按一定比例轮换调查样本。各地区所有调查户的记账收入、支出等调查数据作为评估测算本地区当年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状况的依据。大南山侨区和普侨区不参与常规记账调查，每年在辖区内开展一次问卷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评估测算当地当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状况的依据。

我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小区样本核实、选聘培训调查人员、抽选落实调查样本户、进行摸底调查等基础工作，于2013年底前完成。常规记账从2014年开始，主要任务是组织实施市、县调查样本户的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审核计算评估调查数据结果。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难度大、工作量多、技术要求高，政策性强、影响面广。为加强对全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兴国任组长，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队长郑祖辉、市统计局局长林少纯任副组长，邝兴乐（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副队长）、陈伟忠（市统计局副局长）、林吴利（榕城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林炳华（揭东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陈汉水（普宁市政府副市长）、陈河（揭西县政府副县长）、方若辉（惠来县政府副县长）、林淳（蓝城区管委会副主任）、杨国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负责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邝兴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陈伟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可从市、县（市、区）统计、调查部门抽调。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并精心组织，

及时解决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请于11月中旬报送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联系人：黄伟铠，联系电话：8241996，传真：8241996）。

（二）强化工作职责。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由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会同市统计局，按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调查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整合各方面力量组织实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在已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由县级国家调查队负责，在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由县（市、区）统计局负责。各地统计、调查部门要明确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动员城乡居民自觉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申报调查资料的义务，确保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顺利推进。调查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维护调查户的合法权益。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认真做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宣传工作。

（三）强化经费保障。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经费由各级财政负责，列入财政预算。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努力为调查工作创造良好条件，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及时足额拨付。

（四）强化数据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规定，不得强令、授意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弄虚作假，不得要求调查户编造统计数据。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责，把好源头数据质量关；要严格执行住户收支和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确保调查工作规范统一；要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居民收入统计数据的科学评估。

（五）强化数据发布。调查数据依照自上而下的顺序发布。全市数据经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会同省统计局审核认定后由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和市统计局发布。各县（市、区）调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会同市统计局审核上报，经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会同省统计

局审核认定后发布。市、县（市、区）两级调查原始数据由市、县（市、区）两级统计、调查部门存储和使用，未经核定确认，各地统计、调查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或公开使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8年印发的《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0日

揭阳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提高全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对突发事件（不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同）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伤病员，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揭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加强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高效、有序。

（3）依靠科技，科学处置。坚持依靠科技，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提高应急装备和应急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

（4）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5）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做好人、财、物、技术等各项准备；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培训和实战演练，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在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具体部署下开展工作。

组　长：市卫生局局长。

副组长：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揭阳军分区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外事侨务局、物价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台湾事务局，揭阳海关、汕头海关驻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驻惠来办事处、汕头海关驻机场办事处、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潮汕机场办事处、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市支队、揭阳市公安消防局、广梅汕铁路惠州车务段揭阳车站、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舆论引导，指导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根据需要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协调有关单位和企业做好药品调运储备和管理工作，保证供应及时。

（4）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相关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相关急救设备、器械、检测技术、药物等研发及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5）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及时通报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根据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及有关设施、人员；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确保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7）市民政局：负责及时通报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做好自然灾害导致的伤病人员医疗救助。

（8）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

产、储备、调运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监督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参保人医疗费用；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公职人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抚恤待遇，其他属于符合工伤保险范围的人员，依法保障其工伤保险待遇。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

（11）市卫生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必要时赶赴现场救援；并指导和协助当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12）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参与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快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生产的审批，根据需要，及时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应急物资和医疗设备。

（13）市外事侨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所引发的对外交涉等相关事宜；协调、督促、指导港澳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4）市物价局：负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医疗卫生救援物资价格稳定。

（15）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通报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16）市台湾事务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涉及台湾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7）揭阳海关、汕头海关驻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驻惠来办事处、汕头海关驻机场办事处：负责为紧急进口的特殊药品、试剂、器材提供

通关保障。

（18）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潮汕机场办事处：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建立伤员转运“绿色通道”。

（19）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协助协调相关航空公司优先调用民用航空器紧急运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

（20）揭阳军分区：负责协调军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1）武警揭阳市支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2）揭阳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织消防队伍协助市卫生局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23）广梅汕铁路惠州车务段揭阳车站：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铁路紧急运输。

（24）市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专业志愿者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2.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医疗卫生救援方案；办理市领导小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及组织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领导小组设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2.4 专家组

市卫生局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发生突发事件通报后，要立即组织专家组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危害程度进行评估。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群死群伤报告后，要迅速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3.1.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家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家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会同市领导小组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配合省领导小组派出的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人民政府、省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

机构及市人民政府。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由省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省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会同市领导小组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配合省领导小组派出的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人民政府、省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市人民政府。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提议，由市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领导小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请省领导小组支援，并及时通报有关市。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市、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立即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县（市、区）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提议，由县（市、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卫生局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县（市、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1.3 现场处置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

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1.4 处置措施

（1）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根据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色、黄色、红色、黑色标示轻伤、重伤、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分类标志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便于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2）转送伤员

当现场处于危险环境或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转送伤病员。

（3）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防病工作的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研究和评价、采样、卫生执法监督，以及相关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进行科学总结和深入研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3.1.5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1.6 区域交流

市卫生局要加强与市内外相关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交流。

3.1.7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束，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2 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经费、医疗救治费用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各类保险机构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保的伤亡人员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4.3 物资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经济和信息化

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4.4 机构保障

各县（市、区）在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统筹下，有规划地建设覆盖全市、布局合理、管理完善、反应迅速、救治有效的医疗体系和急救网络。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依托综合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救治专业医疗机构，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立中毒、核辐射应急救治专业科室。

4.5 交通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护车辆、交通工具。

公安、交通运输、海关、检验检疫、民航、铁路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红十字会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紧急情况下，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6 平台保障

各级卫生信息统计部门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救治能力等卫生资源数据库，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整合，建立健全统一的省、市、县、镇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在医疗机构、急救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急救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卫生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是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专业医疗救治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根据需要可调用的相关机构，驻揭部队卫生机构等。

6.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6.3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8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7 附件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跨省（区）、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7.2 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伤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事件。

（2）跨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7.3 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5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事件。

（2）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7.4 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Ⅳ级）

（1）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事件。

（2）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8年印发的《揭阳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

揭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平安揭阳建设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以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重大以上及负责处置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核突发事件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各级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单位要与各级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3）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根据事故类型，各有关单位在市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协调对应行业领域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市安委会

市安委会是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

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必要时，协调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主任：市长。

副主任：分管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法制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公路局、市旅游局、市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揭阳海事局、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揭阳供电局、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揭阳移动公司、揭阳联通公司、揭阳电信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2）市综治办：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

（3）市法院：负责涉及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4）市检察院：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所涉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5）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

障工作、粮食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无线电通讯安全保障。

（7）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学校（不含技校、归口线条负责的中职学校，下同）、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8）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9）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含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负责指挥、协调烟花爆竹事故Ⅱ（燃放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组织、指导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各类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

（10）市监察局：负责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1）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狱、劳教（戒毒）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因自然灾害引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建筑工程，城市节水、燃气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城市地铁（含轻轨）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

障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工程及地方铁路工程（不包括城市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及城市地铁（含轻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7）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8）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道路外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9）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协调陆地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核工业、核泄漏或核辐射事故和其他放射性物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0）市文广新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21）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22）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检查、督促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

（23）市林业局：负责市属国有林场和所属有关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4）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指导、协调渔业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5）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6）市法制局：负责监督、指导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27）市总工会：负责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28）团市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9）市工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30）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1）市公路局：负责省养公路建设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救援和技术支持。

（32）市旅游局：负责协助相关单位组织、协调旅游景区、景点特种设备事故、旅游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旅游船舶水上事故及涉及旅游其他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

（33）市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职责分工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4）市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35）揭阳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海（水）上运输船舶交通事故和人命救助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参与民用航空器的海上搜救工作。

（36）揭阳军分区：负责根据市安委会的申请，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37）武警揭阳支队：负责根据市安委会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38）揭阳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9）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负责参与、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0）揭阳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安全事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2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安委会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综合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承担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参考市的做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单位给予指导。

2.4 专家组

市安全监管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监控预防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时排查整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事故隐患要立即整改。

3.1.2 预警通报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的市有关单位要根据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的类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市安委办。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市有关单位要及时通报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1.3 预警行动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市有关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报告市安委办和相关单位。市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中直驻揭企业或省、市管企业在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同时要分别上报企业总部、上级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在事件发生后两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市安委办。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2 响应启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市安委会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市安委会根据省安委会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市安委会或市直有关单位立即组织市安委会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安委会或市直单位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安

委办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县（市、区）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2.3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市安委会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2.4 社会动员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5 应急终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3.3.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市安委办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

3.4 信息发布

（1）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

导；各地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二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4.3 物资保障

市有关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要按照规范储备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4.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4.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确保抢险运输车辆充足。

4.6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4.7 通信保障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和数

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4.8 保险制度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要求、地区安全生产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障和互助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安全监管局（市安委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地方政府领导、各有关单位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及社区群众，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安全监管局（市安委办）负责解释。

（3）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4）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8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揭阳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发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7.1.1 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7.1.2 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或省安委会负责发布。

7.1.3 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安委会负责发布。

7.1.4 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7.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7.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发生的，或我省民用运输航空器在省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停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海（水）上突发事件，载客100人以上客船或单船10000总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省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威胁的海（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或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铁路交通事故。

（5）国家、省重要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行车中断24小时以上的公路交通事故。

（6）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7）造成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30%以上，或造成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60%以上，或造成省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4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8）省大范围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

（9）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故。

（10）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7.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发生的，或我省民用运输航空器在省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水）上突发事件，载客100人以下客船或单船3000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海（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或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或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或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铁路交通事故。

（5）国家、省重要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行车中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公路交通事故。

（6）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

（7）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40%以上、60%以下，或造成省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20%以上、40%以下的事故。

（8）2个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大面积通信故障或省骨

干网中断，或省内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的事故。

（9）城市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的事故。

（10）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1）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7.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事故。

（2）500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非渔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的事故。

（3）国道、高速公路交通中断，造成车辆滞留，影响省内相邻3个地级市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公路通行的事故。

（4）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或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或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6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铁路行车10小时以上的铁路交通事故。

（5）重要港口局部或一般港口遭受较严重损失。

（6）造成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7%以上、10%以下的事故。

（7）1个地级以上市内2个县（市、区）以上网络大面积通信故障或本地网络中断，或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级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的事故。

（8）城市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的事故。

（9）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起重机械整体倾覆，或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事故。

（10）主要炼化企业或战略性物资储备库遭受严重损失。

7.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500吨以下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非渔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的事故。

（3）国道、高速公路交通中断，造成车辆滞留，影响2个地级市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公路通行的事故。

（4）一般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或造成四级以上重要航道和界河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的事故。

（5）城市1万户以下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的事故。

（6）造成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4%以上、7%以下的事故。

（7）1个县（市、区）内2个以上乡镇网络大面积通信故障或网络中断的事故。

（8）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露，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或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或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或起升机构坠落，或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事故。

揭法规审〔2013〕8号

揭阳市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经信局环保局关于加强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工作的通告

揭市公发〔2013〕108号

为加强我市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关于加强我省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意见》（粤公通字〔2012〕115号）及《关于加强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公通字〔2013〕4号）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将设定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是指已经进入流通和使用，不具有人力骑行功能或者相关技术参数超出电动自行车国家强制标准（包括最高车速超过20公里/小时、整车质量超过40公斤、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超过240瓦或者蓄电池标称电压大于48伏等）的电驱动二轮车辆。

二、我市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生产、销售、非法改装超标电动自行车。质监、经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管，对继续生产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产品的，应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情节严

重的，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企业继续违法销售的，由工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处罚。对销售企业非法改装、改型以提高车速、增加载重等行为，由工商部门牵头，公安、质监部门配合依法予以打击，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四、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实行临时登记、限期报废管理：

（一）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应于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间，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到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车辆管理所办理临时登记手续，取得临时通行标识，方可上路行驶。

（二）临时通行标识的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超标电动自行车应予报废，不得上路行驶。

五、申请超标电动自行车临时登记时应携带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车辆来历证明和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发动机号码及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六、申请超标电动自行车临时登记，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临时通行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满，临时通行号牌自动失效，行驶证登记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七、取得临时通行标识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允许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

八、对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应纳入机动车范畴管理的超标车，应参照摩托车通行有关规定，要求驾驶人持有摩托车类驾驶证，驾驶时戴安全头盔；车辆应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违反有关通行规定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按机动车标准处罚或处理。

九、临时通行标识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效，不能在外市使用。

十、超标电动自行车超过规定期限没有办理临时登记手续继续上路，或办理登记的车辆在过渡期届满后仍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依法查处。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5日

揭法规审〔2013〕9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市交〔2013〕328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现将《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自2013年12月1日起生效。2012年7月26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揭市交〔2012〕141号）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3年11月19日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交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四）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行政执法规范》规定的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综合裁量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制，即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当事人适用的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按照中限予以一般处罚。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后果等因素划分明确、具体的等级，确定适用条件。原则上可将每种违法行为细化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等级。

第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揭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裁量标准》）确定的裁量等级、处罚内容和适用条件等行使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第八条　实施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

违法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变更处罚以及暂缓执行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必须说明理由并收集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按法定权限、程序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讨论决定。

（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的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五千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已立案查处的案件决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变更处罚、暂缓执行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三）复杂裁量案件：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性质较重或者危害较大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四）其他属于重大、复杂案件的。

第十五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就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说明，说明应当充分，理由应当与行政处罚结果相关联。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说明；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

定书中向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示栏、网站、报纸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名录、执法程序、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应规则和裁量标准、监督方式、投诉渠道、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等。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定期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按照本规则责令纠正。

第二十条 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则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的规定直接予以变更。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超出法定自由裁量权范围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及《裁量标准》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但最高一档处罚包括上限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及《裁量标准》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根据在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文书中引用，但是可以作为违法行为等级和量罚情节的依据在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文书中引用。

第二十四条　行使《裁量标准》未列明的其他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行使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细化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法规审〔2013〕10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揭市环〔2013〕283号

各县（市、区）环保局、局各科室、直系各事业单位：

经揭阳市法制局审查同意（备案审查号：揭法规审〔2013〕10号），现将《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调整后的《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8月15日我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通知》（揭市环〔2012〕168号）停止执行。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10日

（其中《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可到揭阳市法制局网站〈http://www.jyfz.gov.cn〉查阅）

揭法规审〔2013〕11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民民〔2013〕144号

市属各社会组织：

《揭阳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已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

揭阳市民政局

2013年12月10日

揭阳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社会组织自律与诚信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揭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是指本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生成和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

的记录，以及有关评价社会组织活动情况的各项信息。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本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条 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市性和市属（蓝城区、空港经济区、大南山侨区、普侨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市、县（市、区）两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分别建立专门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档案库。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应当合法、客观、公正、审慎，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协调配合；

（二）信用信息依法查询、部门共享、联合奖惩；

（三）信息记录完整、准确、真实、及时；

（四）秘密信息和隐私信息应予保护。

第五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失信信息、良好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六条 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是指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反映社会组织基本情况的各项信息。主要记载：名称、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工作人员数、登记类型、注册资金、业务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登记证号、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情况等。

第七条 社会组织失信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有关服务承诺等对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分为严重失信信息和一般失信信息，具体见《揭阳市社会组织失信行为记录标准》（附件）。社会组织失信信息应记载：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登记证号、失信行为、处理情况、记录依据、记录机关、记录日期、记录人等。

对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生的失信信息也应予以记录。应记载：姓名、身份证号、社会组织名称、担任职务、失信

行为、处理情况、记录机关、记录日期、记录人等。

第八条 社会组织良好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等级、获得全国、省和市级各项荣誉以及其他认证和获奖等正面信息。良好信息应记载：社会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登记证号、评估等级及有效期、获得荣誉名称、荣誉授予机构、荣誉授予日期及有效期、记录人等。

第九条 社会组织其他信息是指其他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主要记载社会组织年检结论等内容。

第十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应有书面证明材料，包括：

（一）市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的证书或文件；

（二）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

（三）各级行政机关的通报文件；

（四）经媒体披露、投诉举报后，有关部门查实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文书等；

（五）其他能够证明社会组织信用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对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记录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修改已记录信用信息内容的，应由记录该信用信息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在有关部门间进行共享。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外提供查询，具体查询主体及查询办法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年检结论等通过揭阳市民政局网站主动公开。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失信信息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信息产生之日起5年。对超过有效期限的社会组织失信信息，将不再提供查询、共享和使用。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信息有效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对经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自身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出书面核实申请。核实处理程序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据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在有效期和职权范围内，对社会组织采取相应的奖励和处理措施。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可采取如下激励措施：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四）优先推荐获得各类表彰和奖励等。

对有失信行为记录的社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视其失信程度和后果等，可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在日常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警示谈话，加大财务审计和行政检查的力度；

（二）限制或取消其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获取专项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等；

（三）取消其参加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和获得规范化建设评估3A及以上等级的资格；

（四）对其接受捐赠、开展对外交往等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监管。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揭阳市社会组织失信行为记录标准（试行）

社会组织失信行为是指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有关服务承诺等，对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分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

一、严重失信行为

1.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2. 社会团体、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核准登记之日起满6个月尚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停止业务活动超过12个月的；

3.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组织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组织印章的；

4.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5.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6.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7.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8.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9.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10.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2.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

假的；

13.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

14.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15. 未按规定开展涉外活动，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16. 财务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

17. 以各种形式设立小金库的；

18. 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19. 未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0. 因违法、违规、侵权等受到行政处罚、民事制裁、刑事制裁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般失信行为

1. 未依法按章按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的；

2. 未依法按章按时换届或产生负责人，以及负责人未经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

3. 未按规定配备会计、出纳人员的；

4. 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标准收取费用的；

5.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违规使用财务凭证和票据的；

6. 未按规定公开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许可证、收费标准的；

7. 基金会未按法规政策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8. 未按规定履行报备手续的（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号等备案事项及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等）；

9. 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未能按时兑现的；

10. 未经审核批准面向社会开展评比表彰、达标活动的。

揭法规审〔2013〕12号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科字〔2013〕89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现将《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揭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建工程中心应符合揭阳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科技发展规划，涉及的产业领域应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

第三条 工程中心主要依托市内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建设，对我市部分重点发展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可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

第四条 工程中心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组建，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标准制订、工程技术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

第五条 根据功能定位的不同，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可以分为：

（一）企业类：

1. 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完善研究开发和知识产权制度。

2. 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地推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综合运用国内外创新资源，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注重产学研相结合，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承接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4. 组织工程技术人才培训，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吸引人才以各种形式为本单位服务。

（二）公益类：

1. 根据我市经济建设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2. 实行开放服务，承担国家、省和本市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参与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为本行业相关企业、科研单位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等服务，参与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4. 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训。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验收、考核等管理工

作。

第二章 申报与组建

第七条 申请建立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揭阳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2. 申请组建的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拥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20%。

3. 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4. 组建工程中心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管理运行机制合理，组建方案可行，措施得力。

5. 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200万元。

（二）分类条件：

——企业类：

1. 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能够提供组建工程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软件、创意设计及研发服务类企业可适当降低。

2. 企业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或不少于200万元。组建后每年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或不少于350万元。

3. 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4. 优先支持产品、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的大中型企业建立市级工程中心。

——公益类：

1. 必须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每年承担所申报行业（领域）的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且此类项目的经费总额不低于180万元，同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2项重大技术成果。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组建的，应拥有3项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2. 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具有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第八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申请组建工程中心，鼓励依托单位针对行业细分领域进行申报，同一行业或领域可设立多个工程中心。

第九条 组建工程中心的程序如下：

（一）申请单位填写《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并附《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通过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新组建的工程中心进行评审。

（二）通过专家评审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报市科技局备案，作为工程中心验收的依据。

（三）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发文批复是否同意组建。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工程中心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工程中心的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须报请市

科技局批准。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实行管委会或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工程中心需设立由本领域专家、依托单位技术骨干组成的工程技术委员会或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基础和条件。凡列入组建计划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当落实申报时所承诺的建设经费投入，确保组建工作顺利进行。获得市财政经费支持的，该经费应当主要用于项目规划调研、考察、专家咨询、人员培训、人才引进、制度建设、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专用业务费，不作为具体技术研究课题经费，不得用于技术研发的仪器设备、材料等硬件设施购置。

第十四条 鼓励工程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采用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四章 验收与考评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一般为2年，工程中心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按《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提前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中心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十七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经申请同意，可给予不超过1年的建设延长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每年须按要求履行有关统计义务，每年1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作为工程中心年度考核的主要依

据。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对已组建完成的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和建设绩效，市科技局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重点评价其知识产权创造、研发投入、研发队伍建设、研发条件保障、研发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工程中心，限期1年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五章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对考核为优秀或具备申报省级工程中心基础的工程中心，可优先纳入市工程中心建设专项，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工程中心。

第二十二条 作为独立法人的市级工程中心，可视同市级科研机构直接向市科技局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在年度科技计划立项时，优先支持工程中心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对产业化导向明确的市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当建有市级以上工程中心。

第二十三条 鼓励工程中心将可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加入揭阳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工程中心优先、优惠使用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入网仪器设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月31日止，原《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揭科字〔2006〕34号）同时废止。

关于江华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3〕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13年11月26日揭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江华文同志为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免去卢培群同志的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5日

关于谢拱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批准：

谢拱从同志任揭阳市审计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0月17日

关于高文捷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

高文捷同志任揭阳市监察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0月28日

关于卢培群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

卢培群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

江华文同志任揭阳市口岸局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0月28日

关于赵冰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赵冰冰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洪镇海同志任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耿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

孙创涛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

罗少鸿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

陈晓平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处）；

吴汉根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分局局长（副处）；

刘文江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凛凯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方瑛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副局长；

温嘉应同志任揭阳市水库移民工作局局长；

刘自忠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燕雯同志任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陈伟忠同志任揭阳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楚鑫同志任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林育文同志任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华同志任揭阳市法制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1月11日

关于林汉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

林汉钦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王绍宽同志任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镇标同志的揭阳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1月15日

关于方西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

免去方西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1月25日

关于王静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2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批准：

聘任王静云同志为揭阳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聘任杨丹华同志为揭阳市综合中专副校长；

聘任林淼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学校副校长。

以上同志聘期5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2月3日

关于李桂鑫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批准：

聘任李桂鑫同志为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聘期5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2月6日

关于林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批准：

林敏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林炳祥同志的揭阳市法制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郑瑞龙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希武同志的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2月6日

关于杨建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批准：

杨建伟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谢少炎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2月6日

关于卢培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批准：

卢培群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与荷兰鹿特丹港务局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正处）；

免去李健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职务；

免去麦延厚同志挂任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职务；

免去纪红兵同志挂任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吕凡、陈方浩、张敏生、江少明、贝舒勉、郑基松、吴复生、卢培群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2月6日

关于林雄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

林雄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2月18日

关于郑旭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

郑旭亮同志任揭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主任（兼）；

杨燕斌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揭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魏洁林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集德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燊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陈丽玲同志任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贝舒勉、林海明、叶明文、郑永松、刘自忠、吴燕雯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梁若云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

刘双义、黄奕鹏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2月3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 jyfz. 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 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 8768095
传　　真：(0663) 8768093